



## 第七十七届会议

## 议程项目 109

##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沙利尼·贡加拉姆女士(毛里求斯)

## 一. 引言

1. 大会在 2022 年 9 月 16 日第 3 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项目列入第七十七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2. 第三委员会在 2022 年 10 月 3 日第 5 和第 6 次会议上听取了介绍性发言，并就该项目以及题为“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的项目 110 和题为“国际药物管制”的项目 111 一并进行了互动对话和一般性讨论，并在 2022 年 11 月 4 日、11 日和 15 日第 45、48、50 和 51 次会议上审议了有关该项目的提案并采取了相关行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的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sup>1</sup>

3. 委员会在审议该项目时，面前有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任务执行情况，特别是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技术合作活动的报告(A/77/127)；

(b) 秘书长关于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的报告(A/77/128)；

(c) 秘书长关于预防和打击影响环境的犯罪的报告(A/77/132)；

<sup>1</sup> A/C.3/77/SR.5、A/C.3/77/SR.6、A/C.3/77/SR.45、A/C.3/77/SR.48、A/C.3/77/SR.50 和 A/C.3/77/SR.51。



(d)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的报告(A/77/164)。

(e)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九届会议报告(A/77/125)。

4. 在 2022 年 10 月 3 日第 5 次会议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纽约办事处的代表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答了欧洲联盟、白俄罗斯和墨西哥代表的问题和评论。

5. 在 11 月 10 日第 46 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就决议草案在委员会发了言。<sup>2</sup>

## 二. 提案的审议情况

### A. 决议草案 A/C.3/77/L.2

6.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2022/12 号决议中建议大会通过题为“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五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的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是主席(多米尼加共和国)根据理事会的建议提出的(A/C.3/77/L.2)。

7. 在 11 月 4 日第 45 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读了关于决议草案 A/C.3/77/L.2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8.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77/L.2(见第 31 段，决议草案一)。

### B. 决议草案 A/C.3/77/L.3

9.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2022/13 号决议中建议大会通过题为“通过改造和重新融入社会减少再次犯罪”的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是主席(多米尼加共和国)根据理事会的建议提出的(A/C.3/77/L.3)。

10. 在 11 月 4 日第 45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77/L.3(见第 31 段，决议草案二)。

### C. 决议草案 A/C.3/77/L.4

1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2022/14 号决议中建议大会通过题为“加强国家和国际努力，包括与私营部门的努力，保护儿童免遭性剥削和性虐待”的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是主席(多米尼加共和国)根据理事会的建议(A/C.3/77/L.4)提出的。

12. 在 11 月 4 日第 45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77/L.4(见第 31 段，决议草案三)。

---

<sup>2</sup> 见 A/C.3/77/SR.46。

#### D. 决议草案 [A/C.3/77/L.11/Rev.1](#)

13. 在 2022 年 11 月 11 日第 48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乌干达(同时代表属于非洲国家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提交的题为“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的订正决议草案([A/C.3/77/L.11/Rev.1](#))。

14. 在同次会议，乌干达代表以非洲国家组的名义作了发言。

15.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77/L.11/Rev.1](#)(见第 31 段，决议草案四)。

#### E. 决议草案 [A/C.3/77/L.7/Rev.1](#)

16. 在 2022 年 11 月 15 日第 50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亚美尼亚、奥地利、博茨瓦纳、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厄瓜多尔、洪都拉斯、吉尔吉斯斯坦、蒙古和秘鲁提交的题为“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腐败所得行为，协助追回资产，并将此类资产退回合法所有者，特别是退回来源国”的订正决议草案([A/C.3/77/L.7/Rev.1](#))。随后，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中非共和国、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利比亚、马耳他、墨西哥、摩洛哥、挪威、帕劳、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波兰、葡萄牙、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西班牙、瑞士、泰国、突尼斯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7. 在同次会议上，安哥拉、刚果、萨尔瓦多、冈比亚、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卢旺达、塞内加尔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8.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哥伦比亚代表作了发言。

19. 同样在第 50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77/L.7/Rev.1](#)(见第 31 段，决议草案五)。

20. 决议草案通过后，美利坚合众国和沙特阿拉伯代表作了发言。

#### F. 决议草案 [A/C.3/77/L.8/Rev.1](#)

21. 在 2022 年 11 月 15 日第 51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亚美尼亚、奥地利、伯利兹、保加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塞浦路斯、捷克、厄瓜多尔、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以色列、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黑山、巴拉圭、秘鲁、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提交的题为“加强和促进关于器官捐献和移植的有效措施和国际合作，防止和打击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行为和贩运人体器官行为”的订正决议草案([A/C.3/77/L.8/Rev.1](#))。随后，阿尔巴尼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克罗地亚、埃及、萨尔瓦多、法国、希腊、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黎巴嫩、立陶宛、马耳他、蒙古、摩洛哥、尼日利亚、北马

其顿、挪威、帕劳、巴拿马、菲律宾、波兰、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瑞士、泰国、突尼斯和土耳其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22. 在同次会议上，安哥拉、几内亚、尼日尔和斯里兰卡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23.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危地马拉代表作了发言。

24. 同样在第 51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77/L.8/Rev.1](#)(见第 31 段，决议草案六)。

25. 决议草案通过前，西班牙代表发言解释立场。决议草案通过后，白俄罗斯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作了发言。

#### G. 决议草案 [A/C.3/77/L.12/Rev.1](#)

26. 在 2022 年 11 月 15 日第 51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奥地利、博茨瓦纳、保加利亚、科特迪瓦、格鲁吉亚、洪都拉斯、意大利、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黑山、罗马尼亚和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题为“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的订正决议草案([A/C.3/77/L.12/Rev.1](#))。随后，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阿根廷、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以色列、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洛哥、荷兰、北马其顿、挪威、帕劳、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27. 在同次会议上，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加纳、几内亚、约旦、基里巴斯、马里、尼日尔、巴拉圭、圣基茨和尼维斯、塞内加尔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28.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意大利代表作了发言。

29. 同样在第 51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77/L.12/Rev.1](#)(见第 31 段，决议草案七)。

30. 决议草案通过后，澳大利亚代表(同时代表加拿大、冰岛、列支敦士登、新西兰和挪威)发了言。

### 三.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31.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 决议草案一

#### 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五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

大会，

**强调**联合国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48 年 8 月 13 日第 155 C (VII)号决议和大会 1950 年 12 月 1 日第 415 (V)号决议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承担的责任，

**承认**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作为主要的政府间论坛，通过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推动交流观点和经验、调动公众舆论以及提出政策选择建议，在这一领域对各国的政策和实践产生了影响，并推动了国际合作，

**回顾** 1991 年 12 月 18 日第 46/152 号决议，会员国在该决议附件中申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应当每五年召开一次，并应提供论坛，主要是供各个国家、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代表各专业和学科的专家之间交换意见，交流研究、法律和政策制定方面的经验，以及查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新出现的趋势和问题，

**又回顾** 2003 年 6 月 23 日关于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结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的第 57/270 B 号决议，其中强调，所有国家都应当促进与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承诺相一致和协调的政策，强调联合国系统担负着协助各国政府继续充分参与落实和执行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达成的协定和承诺的重要职责，并邀请联合国系统政府间机构进一步推动执行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

**还回顾** 2020 年 4 月 13 日第 74/550 A 号决定，其中大会关切地注意到有关冠状病毒病(COVID-19)的情况，决定推迟举行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并回顾 2020 年 8 月 12 日第 74/550 B 号决定，其中大会决定于 2021 年 3 月 7 日至 12 日在日本京都举行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并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高度优先审议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的宣言，以期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

**回顾**其 2021 年 12 月 16 日第 76/181 号决议，其中核可了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通过的《关于推进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法治：努力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京都宣言》，并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题为“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五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的常设议程项目下审议《京都宣言》的实施情况，

感到欣慰的是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取得成功，该届大会是规模最大、最多样化的论坛之一，供各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代表各种专业和学科的专家就研究、法律、政策制定和方案制定交流看法和经验，

**强调**必须及时且协调一致地开展第十五届预防犯罪大会的所有筹备活动，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五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的报告；<sup>1</sup>

2. **再次邀请**各国政府在拟订立法和政策指示时，考虑到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通过的《关于推进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法治：努力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京都宣言》，<sup>2</sup>并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酌情尽全力实行该宣言所载的各项原则；

3. **欢迎**日本政府主动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并通过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确保对《京都宣言》实施工作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

4. **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根据其任务授权，在预算外资源允许的情况下，继续采取适当的政策和行动措施后续落实《京都宣言》，包括举行闭会期间专题讨论，以促进会员国和相关利益攸关方之间交流信息、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

5. **决定**，鉴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实施《京都宣言》方面密集的后续落实进程，于2026年举行第十五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以期保持预防犯罪大会的五年周期，但不影响以后各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时间安排；

6. **邀请**会员国就第十五届预防犯罪大会的总主题、议程项目和讲习班议题提供各自的建议，并请秘书长将这些建议列入提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的关于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后续行动和第十五届预防犯罪大会筹备工作的报告；

7. **建议**以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的经验和成功为基础，全力确保第十五届预防犯罪大会的总主题、议程项目和讲习班议题相互关联，并确保精简议程项目和讲习班议题并限制其数目，还鼓励举行以议程项目和讲习班为侧重点并起到补充作用的会外活动；

8. **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核准第十五届预防犯罪大会的总主题、议程项目和讲习班议题；

9.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交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报告。

<sup>1</sup> E/CN.15/2022/11。

<sup>2</sup> 第76/181号决议，附件。

## 决议草案二 通过改造和重新融入社会减少再次犯罪

大会，

**回顾** 2021年3月7日至12日在日本京都举行的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报告<sup>1</sup>和《关于推进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法治：努力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京都宣言》<sup>2</sup>所述预防犯罪大会的成果，

**重申**《京都宣言》中宣示的通过改造和重新融入社会减少再次犯罪的承诺，

**注意到**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在题为“应对刑事司法系统面临的挑战的综合办法”的议程项目下进行的审议，在审议期间，除其他外，一些会员国提出需要为国家刑事司法系统提供关于减少再次犯罪的实用指导，并建议制定关于减少再次犯罪问题的新的联合国标准和规范，

**又注意到**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第二委员会报告所载关于“减少再次犯罪：查明风险和制定解决办法”专题和三个分专题的讲习班的讨论情况，特别是一些与会者鼓励会员国分享可行做法的相关信息，并考虑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主持下，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支持下，制定减少再次犯罪的示范战略，其中除其他外反映讲习班期间讨论的良好做法，<sup>3</sup>

**回顾**其2021年12月16日第76/182号决议，其中鼓励会员国促进罪犯改造和重新融入社会，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召开一次专家组会议，分享减少再次犯罪的可行做法的相关信息，以期制定关于减少再次犯罪的示范战略，可作为会员国的有益工具，同时考虑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现行标准和规范中的有关规定、目前的事态发展、研究、工具以及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的审议成果，

**又回顾**大会通过或推荐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包括《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sup>4</sup>《联合国关于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的规则》（《曼谷规则》）<sup>5</sup>和《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sup>6</sup>同时承认需要有特别侧重于减少再次犯罪的标准和规范，

**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执行大会第76/182号决议所作的努力，即在日本政府的支持下，于2022年4月6日至8日召开了一次线上专家组

<sup>1</sup> A/CONF.234/16。

<sup>2</sup> 大会第76/181号决议，附件。

<sup>3</sup> A/CONF.234/16，第七章，B节。

<sup>4</sup> 大会第70/175号决议，附件。

<sup>5</sup> 大会第65/229号决议，附件。

<sup>6</sup> 大会第45/110号决议，附件。

会议，其间有少数专家以个人身份参会，在会上交流可行做法的相关信息，并确定一组关键要素，供考虑纳入减少再次犯罪示范战略草案，

1. **鼓励**会员国制定综合性战略或行动计划，采取有效干预措施促进罪犯改造和重新融入社会，从而减少再次犯罪；

2. **又鼓励**会员国在惩教设施中促进形成有利于改造的环境，包括根据对罪犯的需要及其面临的风险的个人评估，设计和实施有效的对待方案，并向罪犯提供职业培训、技术培训和教育方案，帮助他们掌握重返社会所需的技能；

3. **还鼓励**会员国根据本国立法，酌情考虑到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相关和适当的标准和规范，将性别观点纳入本国刑事司法系统的主流，帮助惩教设施中的罪犯学习必要的技能，并酌情增进工作机会，以促进罪犯在社会中改造和重新融入社会；

4. **确认**在尊重法治的基础上将对文化多样性的尊重纳入改造和重新融入社会方案可能带来的好处；

5. **鼓励**会员国在其有权处理社会问题或心理健康问题等具体问题的司法系统内推行改造办法和方案；

6. **又鼓励**会员国在社区促进形成有利于改造的环境，促进罪犯在当地社区的积极参与下重新融入社会，同时适当考虑到需要保护社会和个人以及受害人和罪犯的权利；

7. **还鼓励**会员国促进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以减少再次犯罪，为此促进就业和社会福利机构及地方政府等相关政府机关之间的机构间协调，并促进这些机关与社区之间的公私伙伴关系，社区包括帮助罪犯长期重新融入社会的合作雇主和社区志愿者；

8.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预算外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召开一次配有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口译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会议，以期制定减少再次犯罪示范战略，可作会员国的有益工具，同时考虑到现有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中的有关规定、目前的发展情况、研究和工具、会员国提供的书面意见，在无妨碍的情况下，也考虑到 2022 年 4 月 6 日至 8 日举行的专家组会议的成果；

9. **鼓励**会员国通过书面材料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分享可列入减少再次犯罪示范战略草案的可行做法的相关信息，供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审议；

10.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预算外资源允许的情况下，根据请求向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包括物质支持，协助会员国努力通过促进形成有利于改造的环境和推动重新融入社会来减少再次犯罪，同时考虑到各国的需要和优先事项，以及挑战和制约因素；

11.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依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本决议所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12. 请秘书长将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会议的成果向其后举行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届会报告，并酌情向大会报告。

### 决议草案三

#### 加强国家和国际努力，包括与私营部门的努力，保护儿童免遭性剥削和性虐待

大会，

**强调**儿童权利属于人权，这些权利在线上和线下都需要得到保护，

**回顾**《儿童权利公约》、<sup>1</sup>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sup>2</sup> 和其他相关国际文书和区域文书，

**又回顾**其 2021 年 12 月 16 日第 76/181 号决议，其中核可了 2021 年 3 月 7 日至 12 日在日本京都举行的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的《关于推进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法治：努力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京都宣言》，特别是《宣言》第 29 段及其呼吁满足儿童和青年的需要并保护他们的权利，同时适当考虑到他们的脆弱性，以确保保护他们免遭线上和线下各种形式的犯罪、暴力、虐待和剥削，例如对儿童的性虐待和剥削以及人口贩运，同时注意到在偷运移民以及包括帮派在内的有组织犯罪集团和恐怖主义集团招募方面儿童的特别脆弱性，还有《宣言》第 86 段及其呼吁采取更有效的措施，防止和终止对儿童的虐待、剥削、贩运以及对儿童的一切形式暴力和酷刑，包括线上和线下的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为此将此类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向受害人提供支持，并促进国际合作打击这些犯罪，

**认识到**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根据大会 1991 年 12 月 18 日第 46/152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2 年 7 月 30 日第 1992/22 号决议在制定和推荐打击犯罪政策以更有效地预防和打击对儿童的性剥削和性虐待及相关犯罪和其他犯罪方面的重要作用，

**回顾**其 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94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联合国消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内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其中确认司法系统对于预防和应对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包括网上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发挥的关键作用，敦促会员国依法禁止通过使用互联网等新的信息技术或在使用此种技术的便利下对儿童实施任何形式的性暴力，执行全面的儿童预防方案，与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和移动电话公司合作，建立有效的侦查和举报机制，增进此类公司和实体与执法实体有效合作预防和打击对儿童的性剥削和性虐待，为遭受过儿童性虐待和性剥削的人提供适合其年龄和性别的全面专业服务，并防止制作和传播描绘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材料，

**注意到**在一些会员国，对遭受过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的人也可能使用不同的术语，<sup>3</sup> 这有利于帮助他们恢复，

<sup>1</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sup>2</sup> 同上，第 2171 卷，第 27531 号。

<sup>3</sup> “幸存者”一词经常用以承认儿童性虐待和儿童剥削的受害者能够从自己经历过的创伤中恢复。

回顾其 2019 年 12 月 18 日关于打击网上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的第 74/174 号决议，其中敦促会员国按照本国法律框架，加大力度打击与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有关的网络犯罪，包括在线实施的犯罪，并依据国内法律采取立法措施或其他措施，以便利互联网服务和接入提供商及其他有关实体检测网上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材料，

又回顾大会在第 74/174 号决议中注意到，对儿童的性剥削和性虐待可能采取多种形式，例如但不限于接触和非接触犯罪、网上犯罪、为性剥削目的贩运儿童、性诱拐、利用儿童性虐待图像进行勒索或敲诈、购得、制作、传播、提供、出售、复制、拥有和获取儿童性虐待材料和直播儿童性虐待，

关切地注意到“自制”儿童性虐待材料构成的威胁日益严重，儿童被胁迫或操纵制作或自愿制作这类材料，然后这些材料被人利用，

注意到一些直播儿童性虐待事件涉及支付报酬，而且有些人可能在其国籍国或居住国境外对儿童本人进行性虐待或性剥削，

又注意到对于遭受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的人来说，如果描绘他们的材料以剥削的方式被分享出去，即使这些图像不构成儿童性虐待材料，也可能是对他们的进一步伤害，

回顾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2017 年 5 月 26 日关于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政策与方案中以及在预防和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工作中将性别视角纳入主流的第 26/3 号决议，<sup>4</sup>

又回顾其 2017 年 12 月 19 日关于改进打击贩运人口工作的协调的第 72/195 号决议、2018 年 12 月 17 日题为“加紧努力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性骚扰”的第 73/148 号决议和 2018 年 12 月 17 日关于保护儿童免遭欺凌的第 73/154 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4 年 7 月 21 日关于为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取得公理的准则的第 2004/27 号决议、2005 年 7 月 22 日关于在涉及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事项上坚持公理的准则的第 2005/20 号决议和 2011 年 7 月 28 日关于预防、保护和开展国际合作，反对使用新信息技术虐待和(或)剥削儿童的第 2011/33 号决议，以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2007 年 4 月 27 日关于为打击对儿童进行性剥削行为采取有效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的第 16/2 号决议，<sup>5</sup>

表示注意到国际电信联盟题为“在数字环境中保护儿童安全：保护和赋予权力的重要性”的政策简报，

认识到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导致犯罪者和儿童在网上花费更多时间，因此更加需要采取安全措施和开展教育，降低儿童遭受网上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风险，

<sup>4</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7 年，补编第 10 号》(E/2017/30)，第一章，D 节。

<sup>5</sup> 同上，《2017 年，补编第 10 号》(E/2007/30/Rev.1)，第一部分，第一章，D 节。

**又认识到**会员国有责任采取行动，保护儿童免遭一切形式的性剥削和性虐待，

**还认识到**迫切需要防止和打击在任何地方发生的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并认识到线下和线上的剥削和虐待的表现形式可能相互关联，

**认识到**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可能给受害者造成的毁灭性持久创伤、使经历过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的人因耻辱和污名而沉默，还有再次受害和再次受创伤的风险，其原因包括与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有关的内容在网上反复传播，

**又认识到**预防和打击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有效努力有赖于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公共和私营部门的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

**还认识到**儿童性虐待材料的制作、持有、传播和消费将儿童置于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风险之中，包括将此种材料中描绘的行为正常化，以及助长对此类材料的需求，

**关切地注意到**在一些案件中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与贩运儿童以进行商业性的性剥削和贩运人口以进行性剥削之间的联系，

**注意到**，鉴于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的跨国性质，没有一个国家能够单独预防和打击这一活动，只有全球通过并实施强有力而一致的标准和立法，才能使儿童免受这种可怕的虐待，

**又注意到**在一些会员国中，“儿童色情制品”一词越来越多地称为儿童性剥削或儿童性虐待材料，以更好地反映这种材料的性质以及在这种情况下儿童所受伤害的严重性，

**认识到**标准化术语对于促进共识以及为支持有效的国家法律框架并加强这方面的国际合作提供必要的法律准确性具有重要意义，

**回顾**《京都宣言》第 67 段，其中会员国认识到有效的国际合作在预防和打击犯罪方面的根本作用，为此强调，必须处理、解决和有效应对各种国际挑战和障碍，特别是阻碍这种合作的不符合《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义务的措施，并在这方面敦促各国遵守国际义务，避免采取此类措施，

**认识到**各国之间在获取和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的差距可能会削弱打击制作、传播和消费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材料行为的国际合作的有效性，

**又认识到**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往往具有跨国性质，因为一次线上虐待事件可能跨越多个法域，受害人、罪犯和互联网服务和接入提供商可能各自位于不同的国家，儿童性虐待材料也可能在不同的法域存放和传播，

**强调**必须继续积极应对全球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不断演变和加剧的性质，因为犯罪者利用日益增多的互联网接入以及新的和不断演变的信息通信技术，包括加密能力和匿名工具，实施涉及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的犯罪，并积极应对执法机构、受害者支助服务机构和其他机构的力量和能力所承受的日益沉重的负担，

**注意到**会员国不断加大力度防止和打击线上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途径包括国家或国内法规和战略，以及相关的多边协定和其他相关安排，

**认识到**互联网服务和接入提供商应积极主动地设计产品和服务，以防止和打击对儿童的性剥削和性虐待，并注意到各系统不应将举报剥削和虐待的首要责任交给经历过儿童性虐待和性剥削的人，

**强调**会员国特别需要但难以在国内法律框架内推广明确而一致的期许、标准和条例，使互联网服务和接入提供商保护儿童安全地使用其平台和服务，

1. **鼓励**会员国与其法域内相关的互联网服务和接入提供商开展对话和促进合作，以促进和确保儿童的安全和福祉，并开展合作，打击对儿童的性剥削和性虐待；

2. **促请**会员国依据国内法律框架，建立和加强与互联网服务和接入提供商的公私伙伴关系和对话以促进或鼓励使用设计上安全和不损害儿童安全的服务，并采取适当措施使人能够发现和举报网上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或回应法院传票提供证据，无论在网上使用的是何种技术，包括加密和匿名工具，同时保护用户和受害者的隐私；

3. **又促请**会员国依据国内法采取适当措施，限制在网络空间获取儿童性虐待材料；

4. **敦促**会员国将所有形式的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包括网上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定为刑事犯罪，给予执法机关适当的权限，并提供适当工具确定受害人身份并有效打击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将犯罪人绳之以法；

5. **敦促**《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履行其在该议定书下的法律义务；

6. **鼓励**会员国采取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预防和保护儿童免遭暴力和伤害，包括网上性剥削和性虐待，办法包括考虑采取适合本国国情的措施，要求预防、发现、举报和删除网上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材料，包括利用技术教唆、网上诱拐和用网上服务器存放儿童性虐待材料；

7. **又鼓励**会员国依据本国法律框架在立法和政策上作出适当努力，包括加强现行法规，使执法机关能够预防和应对网上性剥削和性虐待，并保护儿童免遭网上性剥削和性虐待，并且为此积极参与国际警察合作；

8. **邀请**会员国考虑其他会员国的最佳做法，特别是以下方面的最佳做法：鼓励私营部门制定和推广自愿商定的全行业网上儿童安全标准，增进透明度及私营部门和公共部门之间的合作，从而加强努力打击网上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

9. **促请**会员国交流关于各自国内立法、政策、程序和做法的信息和见解，以及各自的经验和知识，包括就各国的网上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材料举报制度进行交流，以便开展跨法域合作，并促进形成最佳做法；

10. **又促请**会员国认识到需要为主管机关建立已知儿童性虐待材料的共同数据集，并在各主管机关中加以推广，例如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的国际儿童性剥削数据库，以便从网上服务器上发现、报告和删除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材料，包括图像和视频，并努力适当协调儿童性虐待材料的各种定义，以保护受害者的安全和隐私，并防止他们一再受到剥削和虐待；

11. **还促请**会员国提高认识，使人们认识到迫切需要各国政府、互联网服务和接入提供商及其他行为体采取行动，保护儿童免遭性剥削和性虐待，并促进不同机构和部门之间的对话，这种对话是有效的应对工作所必需的；

12. **敦促**会员国使公众更多认识儿童性剥削和儿童性虐待材料的严重性、此类材料如何构成对儿童的性犯罪以及此类材料的制作、传播和消费如何使更多儿童面临遭受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风险，包括使此类材料所描述的行为正常化并刺激对此类材料的需求；

13. **促请**会员国制定对性别和年龄敏感的有效战略，防止和打击对儿童的性剥削和性虐待，包括确保向儿童提供服务的机构配备适当的保障措施，以及及早预防和干预，并在家庭和社区中建立保护因素，以阻止犯罪分子在线上和线下的犯罪活动；

14. **又促请**会员国制定预防和打击剥削和虐待儿童行为的战略，通过宣传、提高认识和教育举措，对受害者可能承受的耻辱和污名提出质疑，并促进各国政府、教育机构、一线机构、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包括经历过儿童性虐待和性剥削的领袖人物)、媒体和公众之间在战略和行动层面的协作和信息交流，以增进儿童的安全和福祉；

15. **还促请**会员国依据国内法律框架和国际适用法，酌情通过司法协助和引渡，以及警察与警察和机构与机构之间的合作等途径，加强国际合作，打击网上对儿童的性虐待和性剥削，以遏制这类犯罪，确保将犯罪者绳之以法，查明受害者，同时尊重儿童的隐私权；

16. **促请**会员国制定有效措施，加强本国司法系统预防和应对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的能力，包括在儿童法证面谈、采用以受害人为中心的方法以避免受害人再次受到创伤、妥善处理数字证据等方面开展培训，并在与执法机关配合和向其报告方面建立公众信任；

17. **强调**需要与经历过儿童性虐待和性剥削的人及其更广泛的支助网络和社区进行有效接触，同时考虑到他们的具体特点，不因性别、年龄、残疾、信仰或族裔等特点或状况而将任何儿童排除在外；

18. **又强调**会员国必须加强合作，防止和打击对儿童的性剥削和性虐待，并加强向请求国提供技术援助的工作，以提高国家机关处理一切形式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的能力；

19.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根据请求协助会员国制定对年龄和性别敏感的战略和对策，以预防和打击对儿童的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并在国际上

增进对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的认识，改进所需的跨部门对策，包括互联网服务和接入提供商的对策；

20. **鼓励**会员国促进积极主动地分享关于为遭受过儿童性虐待和性剥削的人提供支持的最佳做法和公共政策，以保护儿童免遭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包括网上性剥削和性虐待；

21.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根据请求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举措，例如数字证据使用培训、物质支持和服务及其他举措，以支持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预防和打击网上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并请会员国在这方面提供支持；

22.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执行本决议相关段落提供预算外资源。

## 决议草案四 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

大会，

回顾其 2020 年 12 月 16 日第 75/197 号决议和所有其他相关决议，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1</sup>

**铭记**预防犯罪方面存在的薄弱点会导致后来在犯罪控制机制层面出现困难，又铭记为非洲制订有效预防犯罪战略的迫切必要性以及区域和次区域一级执法机构和司法机关的重要性，

**意识到**新的、更加多变的犯罪趋势对非洲国家国民经济造成严重破坏影响，例如跨国有组织犯罪呈高发状态，包括利用数字技术实施各种网络犯罪，又意识到非法贩运文化财产、毒品、贵金属、犀牛角和象牙以及海盗和洗钱等活动，并意识到犯罪活动是非洲和谐与可持续发展的一个主要障碍，

**深为关切**在一些情况中，某些形式跨国有组织犯罪与恐怖主义之间日益存在联系，认识到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是一项共同分担的责任，并认识到刑事司法程序需更注意成本，更及时，更迅速，而且更顾及公众反应，以尽可能减少甚至消除任何妥协怀疑，

**强调**打击犯罪是一项集体努力，其目的是对付有组织犯罪所构成的全球挑战，在预防犯罪方面投入必要资源对于实现此目标非常重要，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

**关切地注意到**大多数非洲国家的现有刑事司法系统缺乏足够精专的人才和适当的基础设施，因而没有能力应对新犯罪趋势的出现，并确认非洲在诉讼程序和惩戒机构管理方面面临各种挑战，

**认识到**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是一个协调中心，可协调为促进各国政府、学术界、各机构以及科学和专业组织及专家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积极配合与协作而开展的专业努力，

**铭记**《非洲联盟毒品管制和预防犯罪行动计划(2019-2023 年)》的宗旨是鼓励会员国参加并自主开展有效预防犯罪、善治及加强司法的区域举措，

**认识到**促进可持续发展作为预防犯罪战略一项补充要素的重要性，

**强调**为落实有效预防犯罪的政策，需要与所有伙伴建立必要的联盟，

**回顾**非洲经济委员会一位咨询人在全系统全面审查开始之前进行初步诊断研究并得出研究结果，其中包括认为，研究所非常重要，是促进相关实体之间合作应对困扰非洲的犯罪问题的可靠机构，

**表示关切**研究所主任职位仍然空缺，并注意到这样的高级管理职位在确保研究所正常运转方面的重要作用，

<sup>1</sup> A/77/164。

**关切地注意到**研究所的财政状况严重影响其向非洲会员国提供有效和全面服务的能力，此外也注意到初步诊断研究的结论之一是，研究所迫切需要增加收入，

**认识到**研究所理事会正在努力调动研究所成员国，以便根据理事会 2020 年 2 月 18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作出的决定，争取并重申它们对研究所的财政承诺，以解决研究所方案财政支助的减少问题，

**回顾**研究所呼吁秘书长将联合国赠款增加到维持研究所所有核心专业职等工作人员所需的水平，以便研究所持续开展活动，同时避免因财务不可预测性而造成专业职等工作人员更替率高的情况，

**注意到**疫情的影响导致对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政策的审查，并承认研究所努力通过使用数字资源制定创新的信息管理战略，这对于联系合作伙伴和提高研究所可见度及其与选定专业网络的相关性至关重要，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理事会为使研究所技术咨询委员会正式运作举行第七次特别会议，并为组织技术咨询委员会成立会议作出努力，

**又赞扬**研究所与成员国和利益攸关方举行互动会议，包括主席为履行理事会职责访问秘书处，并认识到这有利于便利与利益攸关方协商以加强动员支持，并解决新出现的治理和方案执行问题，

**回顾**秘书长报告<sup>2</sup> 中详述了供资上的不足如何严重损及研究所满足区域需求的能力，并确认犯罪行为导致耗费大量的资源，

**铭记**研究所是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网络中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如果没有所需的资金，研究所将无法完成其应对贩毒行为、网络犯罪和环境犯罪等各种挑战的重要目标，也无法完成其既有目标，即改革该区域检察系统，以消除重大缺陷，并在执法人员、专业机构、学术机构、具体社区、专家以及传统和民政当局之间建立有效且强有力的联盟，以积极主动地防止犯罪，

**感谢**继续承诺履行其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和组织，

1. **赞扬**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努力在其核心任务范围内促进、协调及开展更多的活动，包括在资源紧张的情况下开展与非洲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制度有关的区域技术合作；

2. **又赞扬**理事会主席努力通过提高会员国的认识，加强为研究所调动资源；

3. **忆及**研究所理事会决定通过 2017-2021 年期间战略计划，该计划的目的是通过加强国家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能力，以综合方式处理犯罪问题，促请包括研究所成员国在内的会员国、联合国所有相关实体和非政府组织为战略计划的全面执行提供必要支持；

<sup>2</sup> A/73/133。

4. **承认**非洲国家在执行《非洲联盟毒品管制和预防犯罪行动计划(2019-2023年)》及其执行、后续行动和评价机制方面取得的进展；
5. **鼓励**会员国提高对研究所的工作及其与成功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sup>3</sup>相关性的认识；
6. **重申**有必要进一步加强研究所的能力，以支持非洲各国的国家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机制；
7. **又重申**在一些情况中依照各国根据国际法承担的义务酌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适用道德行为标准以及采用地方传统、咨询辅导和其他新的惩教措施，是有好处的；
8. **注意到**研究所努力与这些国家内正在推动实施预防犯罪方案的组织建立联系，并与非洲联盟委员会、东非共同体、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委员会、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和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等区域和次区域政治实体保持密切联系；
9. **鼓励**研究所与联合国相关机构合作，在制订其预防犯罪战略时考虑到该区域各规划当局注重协调活动，以促进在可持续农业生产和环境保护基础上实现发展；
10. **敦促**未支付其对研究所年度财政摊款的研究所成员国全额或部分支付其所欠款项，同时考虑到成员国应为核定预算供资 80%，并在这方面鼓励所有成员国和组织充分履行其财政义务；
11. **赞赏地注意到**为在 2022 年 11 月底前征聘研究所所长所做的努力，随后将征聘其他专业工作人员；
12. **回顾**研究所在与会员国、伙伴和联合国实体一道执行各种方案时实行费用分摊举措；
13. **敦促**所有会员国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国际社会继续采取具体实际措施，支持研究所发展必要能力并实施各项方案和活动，以加强非洲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制度；
14. **敦促**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sup>4</sup>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sup>5</sup>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鼓励尚未执行这些公约的缔约国告知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它们遇到的任何障碍及克服这些障碍所需的技术援助；
15. **鼓励**尚未成为研究所成员的非洲国家考虑成为其成员国，以便加强其协作努力，扩大其支助基础，从而加强打击阻碍非洲大陆单独和集体发展努力的犯罪和恐怖主义活动；

<sup>3</sup> 第 70/1 号决议。

<sup>4</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2237、2241 和 2326 卷，第 39574 号。

<sup>5</sup> 同上，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16. **赞扬**乌干达政府作为东道国继续提供的支持，包括解决研究所用地的所有权问题，协助研究所与乌干达和该区域其他利益攸关方以及与各国际伙伴进行协调；

17. **又赞扬**研究所努力在该区域实施若干方案，在为促进执法机构互助和推动建立区域管辖机构提供技术支持的基础上，帮助制定了日益增多的协调应对犯罪的补救措施；

18. **回顾**研究所采取举措，与相关大学协作，以在刑事司法当局和传统司法办法来源之间建立联系，以便协调一致地酌情利用恢复性做法；

19. **又回顾**研究所采取举措，同与该区域其他专业网络有联系的具体学术机构和专门人权机构合作，以推广含有一个有分量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部分的课程；

20. **鼓励**研究所考虑侧重处理每个方案国的特有和一般脆弱性，着重于量体裁衣地开展从业者培训和发展工作，以处理发现的薄弱环节，并通过与区域和地方机构建立有益的联盟，最大程度地借助现有举措，以现有的资金及可用的能力来处理犯罪问题；

21.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与研究所密切合作，并请研究所向该办公室和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财政、规划和经济发展部长会议提供关于研究所活动情况的年度报告；

22. **请**秘书长加大力度促进区域合作、协调及协作，打击犯罪，特别是打击仅靠国家行动不足以应对的跨国犯罪；

23. **赞扬**研究所改进调动资源工作；

24. **回顾**第 75/197 号决议，并请秘书长考虑到研究所下一个战略计划，继续努力调动必要的财政资源，以便研究所维持所需的核心专业工作人员，使其能有效运作，履行其法定义务；

25. **重申**第 75/197 号决议请秘书长加紧努力动员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实体向研究所提供必要的财政和技术支持，使其能够履行任务，同时铭记研究所严峻的财政状况非常有损其积极有效应对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方面日益增加需要的能力；

26.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伙伴考虑提供预算外资源，使研究所能够有效执行其任务；

27.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本决议包括关于进一步加强研究所能力的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 决议草案五

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腐败所得行为，协助追回资产，并将此类资产退回合法所有者，特别是退回来源国

大会，

回顾其 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54/205 号、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61 号、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55/188 号、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186 号和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44 号决议，又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05 号、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42 号、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207 号、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209 号、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202 号、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226 号、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37 号、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69 号、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89 号和第 67/192 号、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95 号、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99 号、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208 号和 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73/190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所有相关决议，包括 2013 年 6 月 13 日第 23/9 号、<sup>1</sup> 2015 年 7 月 2 日第 29/11 号、<sup>2</sup> 2017 年 6 月 23 日第 35/25 号决议、<sup>3</sup> 2019 年 7 月 11 日第 41/9 号<sup>4</sup> 和 2021 年 7 月 12 日第 47/7 号决议，<sup>5</sup> 以及大会 2020 年 6 月 1 日第 74/276 号决议及其 2020 年 8 月 31 日第 74/568 号决定和 2020 年 12 月 16 日第 75/194 号决议，

欢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sup>6</sup> 于 2005 年 12 月 14 日生效，该《公约》是最全面而且最具普遍性的反腐败文书，并确认需要继续推动各国批准或加入《公约》，同时加以充分和有效执行，

注意到 2023 年是大会通过《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二十周年，重点指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促进执行《公约》所做的努力，

强调指出《公约》缔约国必须充分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各项决议，

铭记需要促进和加强各项措施，以更加高效且更有力地防止和打击腐败，而且退回资产是《公约》的一项主要宗旨、组成部分和基本原则，并回顾《公约》第五十一条，其中规定缔约国应在资产返还方面相互提供最广泛的合作和协助，

<sup>1</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8/53)，第五章，A 节。

<sup>2</sup> 同上，《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0/53)，第五章，A 节。

<sup>3</sup> 同上，《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2/53)，第五章，A 节。

<sup>4</sup> 同上，《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4/53)，第五章，A 节。

<sup>5</sup> 同上，《第七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6/53)，第七章，A 节。

<sup>6</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认识到**在各级打击一切形式的腐败是一项优先工作，腐败是一个严重阻碍有效调集和分配资源的因素，它使资源无法用于对消除贫穷和实现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的活动，

**承认**《加强国际反腐败执法合作利雅得倡议》，作为该倡议的一部分，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主持下建立了反腐败执法机关全球业务工作网，

**重申**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大会2015年9月25日第70/1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做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在2030年前得到全面执行，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的最大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并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在巩固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

**又重申**其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2015年7月27日第69/313号决议，该议程是《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及对它的支持和补充，有助于将其关于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结合起来，再次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在各级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挑战，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和创造有利的环境，

**欢迎**《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承诺创建和平、包容的社会以促进可持续发展，让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在各级建立有效、负责和包容的机构，

**重申**2021年6月2日至4日举行的第一届反腐败问题大会特别会议通过的题为“我们共同承诺有效应对挑战和采取措施，预防和打击腐败，加强国际合作”的政治宣言所载的一整套承诺，<sup>7</sup>这是国际社会防止和打击腐败努力的一个里程碑，包括预防措施、刑事定罪、执法和追回资产等国内努力，又重申《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强有力的承诺，其中商定加紧努力，促进和有效履行国际反腐败架构下的反腐败义务和坚定承诺，

**再次邀请**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作为主要负责促进和审查《公约》执行情况的条约机构，通过包容各方的特别会议后续进程，落实和推进政治宣言，并欢迎公约缔约国会议2021年12月17日第9/2号决议，<sup>8</sup>

**重申**其关于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2015年12月17日第70/174号决议，欢迎第十三届大会通过《关于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及公众参与的多哈宣言》，<sup>9</sup>又重申其关于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2021年12月16日第76/181号决议，欢迎第十四届大会通过《关于推进预防犯罪、刑事司

<sup>7</sup> 第S-32/1号决议，附件。

<sup>8</sup> 见CAC/COSP/2021/17，第I.A节。

<sup>9</sup> 第70/174号决议，附件。

法和法治：努力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京都宣言》，<sup>10</sup> 据此各国依照《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和《反腐败公约》等所有相关规定和原则，加强国际合作和援助，查明、追踪、冻结、扣押和没收犯罪所得或其他财产和犯罪工具并进行处置，包括返还，并且在这方面根据《反腐败公约》第五十七条第五款，在适当情况下特别考虑就此逐案订立协定或可以共同接受的安排，以返还和最后处置所没收的财产，并适当考虑商定加强透明度和问责的措施，同时认识到按照《反腐败公约》第四条，各国不能单方面就此强加条款，

**又重申**还承诺，承认追回资产是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重要内容，特别是在涉及腐败的案件中，并在这方面加强政治意愿，同时保障正当程序；鼓励各国消除和克服实施追回资产措施的障碍，特别是根据国内法酌情简化法律程序，在根据国内法和国内优先事项使用返还资产时考虑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并铭记加强追回和返还被盗资产将有助于执行《2030年议程》；采取必要措施，获取和分享有关公司实益所有权、法律架构或其他复杂法律机制的可靠信息，从而便利调查进程和司法协助请求执行工作，

**认识到**教育在防止和打击腐败方面起着重要作用，因为教育使腐败行为不为社会所接受，

**欢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 2021 年 12 月 17 日关于反腐败教育、提高认识和培训的第 9/8 号决议，<sup>11</sup> 其中会议确认教育在防止和打击腐败方面的重要作用，因为教育促进廉正和培养拒绝腐败的文化，并敦促缔约国开展或视需要加强努力，实施针对年轻人的反腐败教育方案和针对公职人员特别是易受腐败影响职位上的公职人员的定期培训方案，以使他们能够达到正确、诚实、妥善履行公职的要求，并邀请缔约国酌情考虑在这方面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及国际反腐败学院和追回被盗资产举措等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和举措提供协助，

**重申**应增进对性别与腐败之间联系的理解，包括腐败对妇女和男子的不同影响，还应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同时表示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关于有效执行公约缔约国会议各项决议的相关报告，

**重申**在打击腐败过程中尊重人权、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实行法治、公共事务妥善管理和民主的重要性，

**承认**国家和国际两级的善治在防止和打击腐败行为方面的作用，

**认识到**国内一级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改进有助于各级防止和打击腐败，

**认识到**在各级打击腐败，包括通过促进国际合作来实现《公约》所载的宗旨，包括在追回和返还资产方面进行合作，可在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方面以及在创造有利于充分享受和实现这些权利的环境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

<sup>10</sup> 第 76/181 号决议，附件。

<sup>11</sup> 见 CAC/COSP/2021/17，第一.A 节。

**认识到**支持性国内法律制度对于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协助追回资产并将腐败所得退回合法所有者至关重要，

**回顾**《公约》第一条所载的宗旨是需要促进和加强各项措施，以便更加高效而有力地防止和打击腐败，促进、便利和支持在防止和打击腐败包括追回资产过程中开展国际合作和提供技术援助，促进廉正、问责以及对公共事务和公共财产的妥善管理，

**又回顾**《公约》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其中鼓励缔约国在适当而且符合本国法律制度的情况下，考虑在与腐败有关的民事和行政案件调查和诉讼中相互协助，

**欢迎**《公约》缔约国作出承诺，特别是决心履行《公约》第五章中载述的各项义务，其目的在于更有效地防止、查明和阻遏在国际上转移犯罪所得的行为以及追回犯罪所得，并加强在追回资产方面的国际合作，

**回顾**《公约》序言部分第三段，其中缔约国表示关注涉及巨额资产的腐败案件，这类资产可能占国家资源的很大比例，并对这些国家的政治稳定和可持续发展构成威胁，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公约缔约国会议 2017 年 11 月 10 日第 7/2 号决议，<sup>12</sup>

**认识到**应当按照国内法律和《公约》所载规定，追究腐败行为实施者(不论是自然人还是法人)的责任，并由本国主管机关加以起诉，此外应当尽一切适当努力对其非法所得资产进行财务调查，并通过国内没收程序、没收事宜国际合作或适当直接追回措施追回这些资产，

**承认**要打击一切形式的腐败，就必须在所有各级包括在地方和国际各级建立全面的反腐败框架和强有力的体制，能够根据《公约》特别是其中第二和第三章，采取有效的防范和执法措施，并认识到打击腐败、洗钱和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整体方法的战略作用，

**重申**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 2021 年 12 月 17 日关于在区域一级加强执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第 9/4 号决议，<sup>13</sup> 其中会议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采取区域办法提供反腐败技术援助的举措，包括通过在全球各地建立区域平台加快执行《公约》，并认识到多边和双边技术援助与国家反腐败战略和行动计划保持一致并立足于各自优势会更加有效，因此指出捐助方、技术援助提供方和受援国之间必须进行协调，以利用资源和提高效率，避免工作重复，满足受援国的需要，

**欢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关于体育腐败的 2017 年 11 月 10 日第 7/8 号<sup>14</sup> 和 2019 年 12 月 20 日第 8/4 号决议，<sup>15</sup> 其中除其他外严重关切地注意到腐

<sup>12</sup> 见 CAC/COSP/2017/14，第一.A 节。

<sup>13</sup> 见 CAC/COSP/2021/17，第一.A 节。

<sup>14</sup> 见 CAC/COSP/2017/14，第一.A 节。

<sup>15</sup> 见 CAC/COSP/2019/17，第一.A 节。

败和经济犯罪包括洗钱对体育构成的风险，以及缔约国会议关于促进预防性反腐败措施的 2017 年 11 月 10 日第 7/5 号决议，<sup>16</sup> 其中促请缔约国继续实施《公约》第二章和缔约国会议的决议中所述预防措施，并加强这些措施的有效实施，

**赞赏地注意到** 缔约国、国际组织和政府间组织以及与体育相关的组织作出努力，支持努力处理体育领域的腐败问题，还强调公私伙伴关系和多利益攸关方办法的作用，并有效执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通过的第 7/8 号决议和第 8/4 号决议，

**表示注意到** 2021 年 6 月 2 日至 4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反腐败问题大会特别会议开幕期间进行的青年论坛讨论，

**赞赏地注意到**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出版和推出《体育腐败问题全球报告》，以支持有效执行公约缔约国会议通过的第 7/8 号决议和第 8/4 号决议，

**认识到**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执行情况审查机制的成功取决于《公约》所有缔约国对一个渐进式全面进程的充分承诺和建设性参与，并在这方面回顾公约缔约国会议 2009 年 11 月 13 日第 3/1 号决议，<sup>17</sup> 包括该决议附件所载审查机制的职权范围、缔约国会议 2013 年 11 月 29 日第 5/1 号决定、<sup>18</sup> 缔约国会议 2015 年 11 月 6 日第 6/1 号决议、<sup>19</sup> 缔约国会议 2019 年 12 月 20 日第 8/2 号决议<sup>20</sup> 和缔约国会议 2019 年 12 月 20 日第 8/1 号决定，<sup>21</sup>

**赞赏地注意到** 《公约》缔约国作为被审查国和审查国承诺参与实施情况审议机制，而且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这方面提供了支持，并承认公约缔约国会议必须开始审议在当前审议阶段之后审议机制的任务范围和授权，

**欢迎**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作为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秘书处，努力确保与反腐败领域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进行必要协调，以期进一步促进和加强反腐败同行审议机制之间的协同作用，

**铭记** 预防和消除腐败是所有国家的责任，各国必须彼此合作，并获得个人以及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学术界和社区组织等公共部门以外团体的支持和参与，这样它们在这方面的努力才会奏效，

**重申** 加强执法和其他相关机构之间的国际合作是有效防止和打击跨国腐败行为的全球当务之急，

<sup>16</sup> 见 [CAC/COSP/2017/14](#)，第一.A 节。

<sup>17</sup> 见 [CAC/COSP/2009/15](#)，第一.A 节。

<sup>18</sup> 见 [CAC/COSP/2013/18](#)，第一.B 节。

<sup>19</sup> 见 [CAC/COSP/2015/10](#)，第一节。

<sup>20</sup> 见 [CAC/COSP/2019/17](#)，第一.B 节。

<sup>21</sup> 同上，第一.C 节。

**欢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 2021 年 12 月 17 日关于加强国际反腐败执法合作的第 9/5 号决议，<sup>22</sup> 其中除其他外，促请缔约国根据其国际义务和国内法，并在不损害本国关于数据共享的法律和政策以及本国的调查、起诉或司法程序的情况下，按《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四十六条第四款和第五十六条的规定主动及时地在反腐败执法机关之间分享信息，而无需事先请求，条件是缔约国认为这些信息可以协助当局进行或成功结束调查和刑事诉讼，或者可促成提出司法协助请求，包括考虑酌情利用反腐败执法机关全球业务工作网(全球网)和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等现有网络，

**申明**须促进在提出司法协助请求之前中央机构和从业人员之间的对话，这种请求在调查腐败行为方面尤为有价值，并通过酌情包括区域网络在内的机构间网络进行资产追回方面的协调与合作，

**重申关切**清洗和转移被盗资产及腐败所得的行为，并强调有必要按照《公约》处理这种关切，

**表示关切**非法资金流动及有关的逃税、腐败和洗钱行为及其对世界经济的消极影响，邀请会员国考虑制定战略或政策，打击这些做法，遏制在税务问题上不合作的司法管辖区和地区的有害影响，并努力消除那些吸引被盗资产向国外转移、助长非法资金流动的庇护所，

**注意到**《公约》所有缔约国在追踪、冻结和追回其被盗资产方面所作努力，并强调必须加倍努力协助追回此类资产，以维护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认识到**各国在追回资产方面继续面临挑战，原因是法律制度之间存在差异，多管辖区调查和起诉具有复杂性，不能充分执行诸如为追回资产而实施非定罪没收等有效国内手段，存在导致没收资产的其他行政或民事程序，对其他国家司法协助程序缺乏了解，以及在查明腐败所得流动情况方面困难重重，此外注意到在涉及被委以或曾被委以显要公职的个人及其家属和关系密切者的案件中，追回腐败所得尤其困难，

**关切**被请求国和请求国在资产追回方面面临的困难，特别是法律上和实际操作上的困难，同时考虑到追回被盗资产对于可持续发展和稳定特别重要，并且注意到难以提供资料说明位于被请求国境内的腐败所得与在请求国境内实施的犯罪行为之间存在联系，在多数情况下这种联系很难证明，

**认识到**《公约》缔约国在确认已查明资产与取得此类资产的相关犯罪之间存在联系方面遇到共同困难，强调为克服此类困难而进行有效国内侦查工作并开展国际合作至关重要，

**又认识到**有效的国际合作对于反腐败工作至关重要，特别是对《公约》中提及的具有跨国性质的犯罪行为而言，鼓励缔约国按照《公约》要求，在针对涉嫌从事《公约》所述犯罪行为的自然人和法人实施侦查和起诉，包括适当时使用其

<sup>22</sup> 见 CAC/COSP/2021/17，第一.A 节。

他法律机制，以及依照《公约》第五章的规定追回此类犯罪行为所涉资产的所有努力中，继续开展合作，

**促请**所有《公约》缔约国特别是被请求国和请求国按照《公约》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为追回腐败所得开展合作并展现对确保返还或处置此类所得的坚定承诺，

**注意到**请求国和被请求国有责任相互合作，以确保腐败所得中的大部分按照《公约》的规定予以追回、返还或以其他方式处置，

**关切**被指控犯有腐败罪的一些人设法逃脱司法惩处，因而逃避了其行为的法律后果，并且成功藏匿了他们的资产，

**考虑到**有必要追究腐败官员责任，剥夺其非法犯罪收益和所得，并欢迎公约缔约国会议通过的关于加强使用实益所有权信息以便利查明、追回和返还犯罪所得的 2021 年 12 月 17 日第 9/7 号决议，<sup>23</sup> 其中促请缔约国确保或继续确保根据国内法使本国中央机关或主管机关(酌情包括金融情报单位和税务机关)及时、高效地获得充分、准确的公司实益所有权信息，并鼓励缔约国在适当和可行的情况下，利用数字和创新技术，促进中央机关或主管机关之间交流实益所有权信息，以便根据《公约》和国内法调查和起诉腐败行为，追回和返还犯罪所得，

**承认**通过若干手段来确保负责调查和起诉腐败罪行以及追回这类犯罪所得的当局的独立性和有效性，例如建立必要法律框架和分配必要资源的至关重要性，

**又承认**刑事诉讼中以及财产权问题民事或行政诉讼中的正当法律程序的基本原则，

**重申关切**腐败行径对社会稳定与安全构成严重问题和威胁，损害民主体制和价值观、道德价值和司法，妨害可持续发展和法治，在国家国际应对措施不力而导致有罪不罚现象时，尤其如此，

**关切**广泛存在的腐败现象给享受人权带来的不利影响，确认腐败构成阻挡切实促进和保护人权以及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障碍之一，同时也确认腐败有可能极其严重地影响到社会上处境最不利的人，

**强调指出**《公约》第二章所述预防措施是打击腐败、避免它对享受人权产生负面影响的最有效手段之一，着重指出应在各级加强预防措施，

**赞赏地注意到**区域组织和论坛目前正在努力加强打击腐败方面的合作，其目的尤其在于确保公开性和透明度，打击国内外贿赂行为，抑制高风险部门腐败，加强国际合作，以及促进公共部门廉政与透明度以打击腐败，因为腐败现象助长非法贸易和不安全状况，并严重阻碍经济增长和公民安全，

**又赞赏地注意到**一些国家做出努力，建立国家协调机制，包括在各级政府与民间社会组织、私营部门和学术界等其他行为体之间建立国家协调机制，以防止

---

<sup>23</sup> 同上。

和打击腐败行为，同时注意到实施情况审议机制作为进一步加强协调和信息交流平台的重要作用，

**注意到**区域组织和国际论坛努力打击腐败，其中包括 2017 年 2 月 14 日至 16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关于追回和返还被盗资产的管理和处置包括支持可持续发展问题的国际专家会议、2019 年 5 月 7 日至 9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关于返还被盗资产问题的第二次国际专家会议、2018 年 12 月 3 日至 5 日在利马、2019 年 6 月 12 日至 14 日在奥斯陆举行的大额资产腐败问题全球专家组会议、亚太经济合作组织的《打击腐败及确保透明度行动方针》和《圣地亚哥打击腐败及确保透明度承诺》以及 20 国集团《反腐败行动计划》、20 国集团《反腐败开放数据原则》、《圣彼德堡发展战略》、无约束力《打击国外贿赂执行工作指导原则》、《打击索贿行为指导原则》、《追回资产原则》、资产追索国概况和《追回资产指南》，

**又注意到**其他资产追回举措，如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世界银行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并欢迎它们努力加强请求国和被请求国之间的合作，收集与根据《公约》确立的犯罪有关的国际资产追回案件的信息，包括依照公约缔约国会议第八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加强资产追回支持《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9 年 12 月 20 日第 8/9 号决议冻结、扣押、没收和返还的资产数额，

**赞赏地注意到**洛桑进程倡议，并欢迎履行公约缔约国会议 2013 年 11 月 29 日第 5/3 号、<sup>24</sup> 2015 年 11 月 6 日第 6/2 和 6/3 号<sup>25</sup> 及 2017 年 11 月 10 日第 7/1 号决议<sup>26</sup> 所载任务，与巴塞尔治理研究所国际资产追回中心密切合作并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世界银行追回被盗资产倡议的支持下，订立有效追回被盗资产的实用准则和分步骤指南，为请求国和被请求国从业人员提供有效和协调一致追回资产的办法，

**回顾** 2015 年 11 月 2 日至 6 日在俄罗斯联邦圣彼得堡举行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六届会议通过的关于推动在追回资产和返还犯罪所得方面开展国际合作的 2015 年 11 月 6 日第 6/2 号决议、关于促进有效的资产追回的 6/3 号决议和关于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框架内通过国际合作等途径增进利用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打击腐败的第 6/4 号决议以及关于加强司法互助促进国际合作和追回资产的第 7/1 号决议，<sup>27</sup> 以及 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 日在阿布扎比举行的公约缔约国会议第八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加强资产追回国际合作和加强被冻结、扣押和没收资产管理问题的 2019 年 12 月 20 日第 8/1 号、关于执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所定防止和打击行贿受贿国际义务的 2019 年 12 月 20 日第 8/6 号决议和

<sup>24</sup> 见 CAC/COSP/2013/18，第一.A 节。

<sup>25</sup> 见 CAC/COSP/2015/10，第一节。

<sup>26</sup> 见 CAC/COSP/2017/14，第一.A 节。

<sup>27</sup> 见 CAC/COSP/2015/10，第一节。

关于加强资产追回支持《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9 年 12 月 20 日第 8/9 号决议,<sup>28</sup>

又回顾 2021 年 12 月 13 日至 17 日在埃及沙姆沙伊赫举行的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九届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特别是题为“关于在紧急情况和危机应对与恢复期间加强国际合作预防和打击腐败的沙姆沙伊赫宣言”的第 9/1 号决议,<sup>29</sup>

1. **欢迎** 2021 年 12 月 13 日至 17 日在沙姆沙伊赫举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九届会议,并欢迎会议报告,<sup>30</sup> 其中反映了缔约国会议成果和在促进执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方面的贡献;

2. **谴责** 所有层面一切形式腐败行径,包括贿赂,以及清洗腐败所得和其他形式经济犯罪行为;

3. **表示关切** 各级腐败现象很严重,包括被盗资产和腐败所得规模巨大,在这方面重申承诺依照《公约》,在各级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

4. **重申**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坚定承诺将《公约》作为最全面、最具法律约束力的普适性反腐败文书,并将其纳入国内法律体系;

5. **欢迎** 189 个缔约国已经批准或加入《公约》,从而使《公约》成为一项非常接近普遍加入的文书,并在这方面促请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会员国和有关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在其权限范围内优先考虑批准或加入《公约》,并敦促所有缔约国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充分、有效地执行《公约》;

6. **表示感兴趣地注意到** 正在为即将由美利坚合众国主办的公约缔约国会议第十届会议进行筹备工作,这是 2023 年在最高级别纪念《公约》通过二十周年的机会,承认《公约》对推动缔约国防止和打击腐败的努力产生了积极影响;

7. **鼓励** 《公约》缔约国审查《公约》执行情况,承诺使《公约》成为阻止、查明、防止和打击腐败贿赂行为、起诉参与腐败活动者的有效手段,并鼓励国际社会制定资产返还的良好做法,此外努力消除那些吸引被盗资产向国外转移、助长非法资金流动的庇护所;

8. **赞赏地注意到** 2021 年 6 月 2 日至 4 日举办的大会反腐败特别会议以及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主持下开展的包容性筹备进程;

9. **重申** 大会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所载的一整套承诺,涉及《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以及加紧努力促进和有效履行国际反腐败架构下的反腐败义务和坚定承诺;

<sup>28</sup> 见 CAC/COSP/2019/17, 第一.B 节。

<sup>29</sup> 见 CAC/COSP/2021/17, 第一.A 节。

<sup>30</sup> CAC/COSP/2021/17。

10. **再次邀请**《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作为主要负责促进和审查《公约》执行情况的条约机构，落实和推进政治宣言；

11. **赞赏地注意到**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执行情况审查机制下开展的以及由执行情况审查组实施的工作，敦促会员国继续支持这项工作，尽一切努力提供全面信息，并遵循政府专家和秘书处国别审查工作导则中载述的审查时间表；<sup>31</sup>

12. **欢迎**审查机制第一和第二审查周期取得的进展以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支持该机制所作努力，并鼓励运用汲取的经验教训改进该机制的效率和效力以及《公约》的执行；

13. **大力鼓励**《公约》缔约国继续积极参与关于《公约》中有关预防措施的第二章和有关资产追回的第五章执行情况审查机制，并邀请它们提供适当预算外资源，帮助为该机制供资；

14. **欢迎**公约缔约国会议作出努力，开始审议在目前审议阶段之后审议机制的任务范围和授权，将其作为一个透明、高效、非侵入性、包容性和公正以及非对抗性和非惩罚性的机制和政府间进程，以加快缔约国执行《公约》的进展；

15. **赞赏地注意到**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预防腐败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审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以及加强《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下的国际合作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所做的工作，鼓励《公约》缔约国支持公约缔约国会议所有这些附属机构的工作；

16. **促请**《公约》缔约国继续并加强《公约》第二章和公约缔约国会议各项决议所概述的预防措施的有效实施；

17. **又促请**《公约》缔约国按照《公约》条款履行承诺，将贿赂外国公职人员和国际公共组织官员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并加强缔约国的有效执法努力；

18. **鼓励**所有《公约》缔约国进一步承诺有效开展国家行动和国际合作，以充分执行《公约》第五章，并有效帮助追回腐败所得；

19. **敦促**会员国打击和惩处一切形式的腐败及清洗腐败所得行为，防止获取、转移和清洗腐败所得，并努力按照《公约》各项原则，包括按照第五章，迅速追回和返还此类资产；

20. **促请**《公约》缔约国就《公约》执行情况提供尽可能多的在线政府信息，包括为此考虑使用开放数据格式，但以符合国内法和数据隐私的相关限制为限，以便增强透明度、问责制和效率；

<sup>31</sup> CAC/COSP/IRG/2010/7，附件一。

21. **欢迎**公约缔约国会议决定呼吁各缔约国对执行需要采取紧急行动的国际司法协助请求及时给予特别考虑，并确保被请求国的主管机关有充足的资源执行各项请求，同时应考虑到追回此类资产对于可持续发展和稳定特别重要；<sup>32</sup>

22. **敦促**尚未按照《公约》指定国际合作中央机关的缔约国指定这种中央机关，并任命联络人负责资产追回方面的国际合作和司法协助，在适当情况下鼓励缔约国充分利用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为合作和《公约》执行工作提供便利，并考虑利用全球反腐败执法机构行动网络以及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等其他现有网络；

23. **鼓励**《公约》缔约国使用并促进非正式沟通渠道，以及在国内法允许情况下自发交换信息的可能性，特别是在提出正式司法协助请求之前，除其他外可为此酌情指定具备国际合作追回资产方面技术专长的官员或机构来协助其对应方有效满足各种司法协助需要；

24. **敦促**《公约》缔约国排除适用追回资产措施的障碍，特别是根据本国法律酌情简化其法律程序，在保障正当程序的同时防止滥用这些程序，并鼓励缔约国根据本国法律制度和宪法原则以及《公约》第三十条第二款，酌情限制国内司法豁免权；

25. **鼓励**《公约》缔约国充分实施公约缔约国会议各项决议，包括与追回资产有关的决议；

26. **再次**邀请公约缔约国会议考虑到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结果以及国际反腐败框架内的任何差距和腐败挑战，查明《公约》实施工作中的差距和挑战，并审议缔约国为处理已查明的差距和挑战而提出的任何建议，以便视需要改进《公约》及其实施工作，在这方面，作为第一步，我们邀请缔约国会议将来在完成第二审议周期并对结论进行评价之后，就资产追回和返还进程的所有方面组织一次缔约国会议特别会议，以期审议《公约》提供的所有备选办法，包括探讨可能改进国际资产追回框架的领域；

27. **敦促**《公约》缔约国在查明、冻结、没收、追回和退回被盗资产及腐败所得方面相互提供最广泛的合作与协助，特别要及时考虑根据《公约》要求，满足国际法律互助请求，并且依照《公约》包括其中第四十四条所定各项义务，在引渡被控犯罪的个人方面相互提供最广泛的合作与协助；

28. **又敦促**《公约》缔约国确保国际合作程序允许将资产扣押和(或)控制一段足够长的时间，以便在另一国的没收程序开始之前保全全部所涉资产，确保有适当机制在另一国的没收程序结束之前管理和保全资产的价值和状况，并允许在执行外国扣押和冻结令及没收判决方面进行合作或扩大合作范围，包括采取措施，在可能的情况下允许承认无定罪扣押和冻结令以及没收方面的判决；

<sup>32</sup> CAC/COSP/2013/18, 第一.A 节, 第 5/3 号决议, 第 6 段。

29. **还敦促**《公约》缔约国对资产追回方面的国际合作采取积极主动的做法，充分利用《公约》第五章提供的机制，包括提出援助请求、自发和即时向其他缔约国披露关于犯罪所得的信息，以及考虑根据《公约》第五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提出知会请求，并酌情执行措施，允许承认非定罪没收判决；

30. **敦促**《公约》缔约国确保执法机构和其他有关当局，视情况可包括金融情报单位和税务管理部门，可以获得关于各公司和其他法律实体受益所有权方面的可靠和准确的最新资料，从而便利调查进程和执行各项请求，鼓励《公约》缔约国开展合作，以执行必要措施，使缔约国能获得关于用来实施腐败罪行或藏匿和转移腐败所得的公司、法律机构或其他复杂法律机制——包括信托财产及股份——受益所有权的可靠、充分、准确和及时的资料；

31. **敦促**会员国在适当而且符合本国法律制度的情况下，在与自然人或法人实施的腐败罪有关的民事和行政案件的侦查和诉讼中相互提供尽可能最广泛的协助，适当时包括经由司法协助途径，以便侦破腐败案件，查明、冻结和没收资产，以及实现《公约》第四十六条第三款所列的其他目的；

32. **促请**会员国根据本国法律采取必要措施，允许另一会员国在其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以便确定对通过自然人或法人实施的腐败犯罪获得的财产的所有权或拥有权，并根据《公约》第五十三条，允许其法院承认另一会员国的民事权利请求，其目的是获得因腐败犯罪所致的补偿或损害赔偿以及对通过实施这种犯罪获得的被没收财产的所有权；

33. **敦促**《公约》缔约国预防、调查和起诉依照《公约》确立的腐败犯罪，特别包括涉及大量资产的腐败犯罪，依照《公约》冻结、扣押、没收和返还犯罪所得，并考虑采取措施将企图实施此类罪行，包括有组织犯罪团伙参与的犯罪企图定为刑事犯罪；

34. **促请**《公约》缔约国采取措施，确保依照《公约》条款追究实施腐败罪行特别包括涉及大量资产腐败罪行的法人和自然人的责任，鼓励《公约》缔约国依照《公约》第四章审议追回资产所涉法律问题，并加强刑事事项的合作；

35. **鼓励**会员国防止并打击一切形式的腐败行径，为此加强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包括公共采购部门的透明度、廉正、问责制和效率；在这方面确认必须起诉腐败贪官和行贿者，并依照《公约》所定各项义务进行合作引渡，以防止有罪不罚现象；

36. **强调指出**金融机构必须有透明度，请会员国依照《公约》的规定，努力查明和追踪与腐败有关的资金流动，冻结或扣押腐败所得资产并将其退回，此外鼓励促进这方面的人员和体制能力建设；

37. **敦促**《公约》缔约国依照《公约》包括其中第四十条的规定，及时考虑与查明、冻结、追踪和(或)追回腐败所得有关的法律互助请求，并且有效回应所提请求，就被请求缔约国境内的《公约》第三十一条所述犯罪所得、财产、设备或其他工具交换资讯；

38. **敦促**各国根据其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制订和执行或维持有效、协调的反腐败政策，以根据《公约》第五条第一款促进社会的参与，并反映法治、公共事务和公共财产妥善管理、廉正、透明度和问责制等原则，在这方面鼓励各国和法律专业人员和适当时非政府组织协助企业，特别是中小型企业，制定行为守则和合规方案，以防止贿赂和腐败，促进廉正；

39. **邀请**《公约》缔约国确认让青年人和儿童作为主要行为者参与加强道德行为的重要性，首先要根据《公约》确定和实施各种能促成建立一个公平和无腐败社会的价值观、原则和行动；

40. **敦促**《公约》缔约国有效执行公约缔约国会议的所有决议和决定，包括关于体育腐败的第 7/8 号决议和关于防止体育腐败的第 8/4 号决议，其中特别规定酌情采取有力的立法和执法措施，支持技术援助和促进能力建设举措以及促进执法机构与体育相关组织和利益攸关方开展合作，还包括关于促进预防性反腐败措施的第 7/5 号决议，并敦促《公约》缔约国加强预防、侦查、调查、合作以及信息和良好做法交流，以处理体育领域不同表现形式的腐败行为，包括为此酌情考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体育腐败问题全球报告》中提出的政策建议；

41. **欢迎**已颁布法律和采取其他积极措施打击一切形式腐败的会员国所作努力，在这方面鼓励尚未采取行动的会员国依照《公约》的规定，在国家一级颁布此类法律并采取有效措施；

42. **注意到**一些国家设立了金融情报中心，并鼓励尚未设立这种机构的国家考虑根据《公约》第五十八条设立这种机构；

43. **重申**会员国须依照《公约》采取措施，防止将腐败所得资产转移到国外并加以清洗，包括防止利用来源国和目的地的金融机构转移或接收非法资金，而且协助追回这种资产并将其退回请求国；

44. **促请**会员国继续在国际和国内金融市场上与所有利益攸关方协作，不让个人通过腐败行为非法获取的资产得到安全庇护，不让腐败官员及行贿者入境及获得安全庇护，并且加强在调查和起诉腐败罪行以及追回腐败所得方面的国际协作；

45. **承认**主管机关之间有效和及时的沟通与合作可成为遏制参与腐败犯罪的人员和腐败犯罪所得财产包括资金跨境流动的一个重要因素，也可有助于努力防止和打击腐败所得非法资金流动，并鼓励缔约国努力杜绝利用监管制度和渠道中的缺陷，这些缺陷可能成为这些人员和此类财产跨境流动的诱因，在可能的情况下根据国内法调查和起诉腐败犯罪，并酌情根据国内法律框架和国际义务，尽力拒绝向这些人员及其在知情情况下受益于此类财产的家庭成员提供庇护和签证，以期加强国际合作，为遣返因腐败犯罪而被通缉的人提供便利；

46. **敦促**所有会员国依照《公约》的规定，遵守公共事务和公共财产妥善管理、公平性、责任制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且须维护廉正性并促成一种讲求透明度、问责和抵制腐败的文化；

47. **邀请**会员国按照《公约》，尽一切努力防止和打击腐败，并采取措施，提高公共行政的透明度，促进其刑事司法系统的廉正和问责；

48. **呼吁**除其他外通过联合国系统进一步开展国际合作，支持国家、次区域和区域按照《公约》各项原则，努力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和清洗腐败所得行为，为此鼓励各反腐机构、执法机构和金融情报单位加紧进行密切协调、合作与协作；

49. **又呼吁**感兴趣的《公约》缔约国、区域组织和包括国际金融机构在内的联合国系统更密切和积极地协作，查明根据《公约》第五章以有效和协调办法追回资产方面值得称道的做法，并鼓励在这方面自愿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分享此类做法，以便收集和传播，包括通过其向公约缔约国会议提交的报告；

50. **强调指出**授权防止和打击腐败的不同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与倡议之间有必要开展进一步合作与协调；

51. **敦促**会员国在其能力范围内，并根据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采取适当措施促进诸如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社区组织、私营部门和学术界等公共部门以外的个人和团体积极参与防止和打击腐败，并通过媒体运动等途径提高公众对腐败现象、其原因和严重性以及腐败行为所构成威胁的认识，还促请会员国确保为这种参与提供安全和有利的环境，努力使非政府利益攸关方有条件根据国内法和各自适用的国际义务，有效促进实现《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各项目标；

52. **回顾**《公约》第六十三条第四款第(三)项，其中除其他外规定，《公约》缔约国会议应商定各项活动、程序和工作方法，以便实现第一款所定的目标，包括同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与机制以及非政府组织开展合作，并在这方面请缔约国会议进一步考虑执行上述各项规定；

53. **请**秘书长继续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必要资源，使其能够有效促进《公约》的执行并履行其作为公约缔约国会议秘书处的职能，此外请秘书长按照第六届缔约国会议所通过决议<sup>33</sup>的要求，确保为《公约》执行情况审查机制提供充足的资金；

54. **再次促请**国际和国家两级的私营部门，包括大小公司和跨国企业，继续全面参与打击腐败，在这方面指出《联合国全球契约》在反腐败和促进透明度方面可以发挥作用，并强调各相关利益攸关方，适当时也包括联合国系统内各相关利益攸关方，需要继续促进企业责任制和问责制，并在这方面欢迎公约缔约国会议通过关于私营部门的 2013 年 11 月 29 日第 5/6 号决议<sup>34</sup>和关于促进防止和打击腐败方面公私伙伴关系圣彼得堡宣言的 2015 年 11 月 6 日第 6/5 号决议；<sup>35</sup>

<sup>33</sup> 见 [CAC/COSP/2015/10](#)。

<sup>34</sup> 见 [CAC/COSP/2013/18](#)，第一.A 节。

<sup>35</sup> 见 [CAC/COSP/2015/10](#)，第一节。

55. **回顾**《公约》第十二条，促请缔约国酌情采取或加强反腐败措施，防止私营部门的腐败行为，并对不遵守这些措施的行为给予有效、相称和劝阻性民事、行政或刑事处罚，这是私营部门遵守适用法律和条例所必需的，同时提供交流有关经验和良好做法的机会，并支持和推动各项举措，确保私营部门实体能够以诚信和透明的方式开展业务，在与公共部门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关系和公平竞争方面尤应如此，并鼓励私营部门在这方面采取集体行动，包括为此建立防止和打击腐败的公私伙伴关系；

56. **鼓励**会员国实施有效的反腐败教育方案，并提高这方面的认识；

57. **敦促**国际社会除其他外提供技术援助，支持各国努力加强人员和机构的能力，以依照《公约》的规定，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腐败所得行为，帮助追回资产并将此类所得退回和处置，而且支持各国努力制定战略，以便在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中把反腐败、透明度和廉正性纳入工作主流并加以促进；

58. **欢迎**设立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反腐败中心，作为执行缔约国会议第 9/4 号决议的一部分，并促请缔约国根据各自能力相互提供最广泛的技术援助，特别是在区域一级，并应请求处理技术援助优先事项，包括国别审议中确定的技术援助优先事项，

59. **敦促**《公约》缔约国和签署方加强立法人员、执法官员、法官和检察官打击腐败和处理与追回资产有关事项的能力，所涉领域包括法律互助、没收、刑事没收、适当情况下根据国内法和《公约》实施的非定罪罚没以及民事和行政诉讼，并最优先考虑在接到请求后提供这些领域的技术协助；

60. **鼓励**会员国通过区域和国际组织等，酌情彼此交流和共享关于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的信息，以及与技术协助活动和倡议有关的信息，以加强为防止和打击腐败而作的国际努力；

61. **鼓励**《公约》缔约国定期更新资产追回情况知识库(例如“反腐败知识工具和资源”以及“资产追回情况观测”)中载述的信息，并酌情加以扩充，同时应考虑到由于保密原因，信息共享受到限制；

62.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协调，扩大关于资产追回和返还的全球知识和数据收集工作，继续收集和分享关于挑战和良好做法的信息，以及酌情收集和分享关于与腐败犯罪有关的冻结、扣押、没收和返还的资产数额以及案件数量和类型的信息，同时借鉴现有工作，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确保保护个人数据和隐私权；<sup>36</sup>

63. **鼓励**收集合作追回资产方面的良好做法和工具并使之制度化，包括依法使用和推广安全可靠的信息共享工具，以期尽可能而且依照《公约》强化早期自发和有效的信息交换；

<sup>36</sup> 见 CAC/COSP/2021/17，第一.A 节，第 9/2 号决议，第 15 段。

64. **又鼓励**收集由公认民间社会组织和代表适当研究和定期公布的实质信息；

65. **鼓励**《公约》缔约国通过有关资产追回、法律互助和受益所有权的实用指南或其他便于其他国家使用的格式，广泛提供关于其所制订的根据《公约》第五章追回资产的法律框架和程序相关资料，酌情考虑以其他语文公布此种资料，并为此目的通过数据库和其他数字平台予以传播；

66. **又鼓励**《公约》缔约国根据《公约》第五十七条交流返还资产的办法和实际经验，以便通过秘书处进一步加以传播；

67. **鼓励**请求国确保启动适当的国家调查程序，并加以适当证实，便于提出法律互助请求，在这方面鼓励被请求国酌情向请求国提供关于法律框架与程序的信息；

68. **鼓励**《公约》缔约国依照《公约》第五十二条汇编并提供信息，并采取其他行动帮助证实《公约》中提及的资产与犯罪行为之间联系；

69.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世界银行的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及其与相关伙伴包括反腐败执法机关全球业务工作网、国际资产追回中心和国际刑警组织进行的合作，鼓励现有各倡议彼此协调；

70.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通过追回被盗资产倡议同世界银行协作，并应要求与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协调，为执行《公约》第五章提供技术援助，包括为此通过该办公室的通过有效执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防止和打击腐败以支持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全球方案，并酌情借助各区域方案，同时运用其各种技术援助工具，提供关于政策或能力建设的直接专门知识；

71. **鼓励**会员国按照《公约》，特别是其中第五章，实施有效的措施侦查、防止和打击腐败行为及向国外转移和清洗腐败所得资产的行为，并加强国际合作和向会员国的援助，以协助查明、冻结或扣押以及追回和返还此类资产，并在这方面继续讨论采用创新方式改进司法协助，以加快资产追回程序并使资产追回更为成功，同时还借鉴通过追回被盗资产举措获得的经验和知识；

72. **邀请**尚未这样做的缔约国鼓励其反腐败执法机构考虑加入、有效参加和充分利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反腐败执法机关全球业务工作网，并充分利用通过其他国际组织、网络和实体(如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和追回资产机构间网络)开展合作的机会，<sup>37</sup>

73. **鼓励**《公约》缔约国适当时考虑在实践中利用无约束力的《有效追回被盗资产的洛桑准则》和在线分步骤辅助指南，继续交流实际经验教训，以不断更新分步骤指南，并根据以往案例的经验教训加强追回资产的有效方法，同时考虑到洛桑进程可为此提供重要的平台；

<sup>37</sup> 见 CAC/COSP/2021/17，第一.A 节，第 9/5 号决议，第 3 段。

74. **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就反腐败和法治领域教育开展的工作，包括在反腐败教育资源和青年赋权全球资源倡议下开展的工作，并请该办公室在预算外资源允许的情况下，与《公约》缔约国密切协商，继续努力促进各级反腐败和法治教育，包括幼儿、小学、中学、大学和成人教育及远程教育，包括技术和职业培训；

75. **又欢迎**国际反腐败学院作为反腐败领域的教育、培训和学术研究英才中心所开展的工作，表示感兴趣地注意到该学院努力启动反腐败领域的相关方案，包括开发一个关于现有反腐败法律框架的目标数据库，并期待它继续开展这方面的努力，以促进《公约》的执行以及其各项目标的实现；

76. **确认** 20 国集团在全球和国家两级打击腐败的努力，表示赞赏地注意到 2021 年 10 月 30 日和 31 日在罗马举行的 20 国集团峰会公报中所列的反腐败举措，并敦促 20 国集团继续在其工作中以包容和透明方式与联合国其他会员国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展接触合作，以确保 20 国集团的举措补充或加强联合国系统正在开展的工作；

77. **请**秘书长以现有报告义务为限，在结合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项目向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提交的报告中，增列一个标题为“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腐败所得行为，协助追回资产，并将此类资产退回合法所有者，特别是退回来源国”的分析章节，并且请秘书长向大会转递公约缔约国会议第十届会议的报告。

## 决议草案六

### 加强和促进关于器官捐献和移植的有效措施和国际合作，防止和打击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行为和贩运人体器官行为

大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的各项宗旨和原则，<sup>1</sup>

**回顾**《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sup>2</sup> 并确认其综合和不可分割的性质，

**重申**各会员国承诺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一切形式的贩运人口行为，

**回顾**大会题为“预防、打击和惩治贩运人体器官行为”的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56 号、题为“加强和促进关于器官捐献和移植的有效措施和国际合作，防止和打击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行为和贩运人体器官行为”的 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73/189 号、题为“改进工作协调，打击贩运人口行为”的 2019 年 12 月 18 日第 74/176 号决议、2020 年 12 月 16 日题为“加强和促进关于器官捐献和移植的有效措施和国际合作，防止和打击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行为和贩运人体器官行为”的第 75/195 号决议和 2021 年 12 月 16 日题为“改进打击贩运人口工作的协调”的第 76/186 号决议，以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关于防止和打击贩运人体器官和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行为的 2014 年 5 月 16 日第 23/2 号<sup>3</sup> 和 2016 年 5 月 27 日第 25/1 号决议，<sup>4</sup>

**重申**《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sup>5</sup> 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sup>6</sup>

**回顾**大会 2010 年 7 月 30 日第 64/293 号决议通过《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的全球行动计划》，并着重指出必须充分执行该计划，

**欢迎**2021 年 11 月 22 日和 23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的大会高级别会议通过《2021 年关于执行〈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的全球行动计划〉的政治宣言》，<sup>7</sup>

**认识到**需要采取基于尊重所有人权的多学科办法，打击贩运人体器官和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的行为，

<sup>1</sup> 第 217 A (III) 号决议。

<sup>2</sup> 第 70/1 号决议。

<sup>3</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4 年，补编第 10 号》(E/2014/30)，第一章，D 节。

<sup>4</sup> 同上，《2016 年，补编第 10 号》(E/2016/30)，第一章，D 节。

<sup>5</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sup>6</sup> 同上，第 2237 卷，第 39574 号。

<sup>7</sup> 第 76/7 号决议，附件。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第六十三届世界卫生大会 2010 年 5 月 21 日第 63.22 号决议核可的世界卫生组织关于人体细胞、组织和器官移植的指导原则<sup>8</sup> 和第三届器官捐献和移植问题全球协商会议通过的马德里决议，后者为各国实现自给自足提供了指导意见，<sup>9</sup>

**注意到**世界卫生组织拟通过行政方式将 2018 年 6 月成立的世卫组织人体器官和组织捐献和移植问题工作队改为人体器官、组织和细胞捐献与移植问题咨询专家组，以期在各级改善在传播和执行其指导原则以及在能力建设方面向世界卫生组织提供技术咨询和支持，从而确保世界各地的器官和组织捐献与移植采取合乎伦理道德做法，

**表示注意到**人权理事会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交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的关于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问题的报告，<sup>10</sup>

**欢迎**由联合国和欧洲委员会进行的题为“贩运器官、组织和细胞以及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行为”的联合研究以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题为“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行为”的评估工具包，并表示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题为“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问题：推进人权办法和使用人权机制”的研究报告以及 2018 年版《关于反对器官倒卖和器官移植旅游的伊斯坦布尔宣言》，

**表示注意到**《欧洲委员会禁止贩运人体器官公约》作为第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已开放供欧洲委员会非成员国加入，其中包含一份构成贩运人体器官活动的清单并作出各项规定，以防止和打击这种犯罪，保护犯罪受害者，并促进各方为打击这一通常涉及跨国范围的犯罪开展合作，

**欢迎**2020 年 10 月在西班牙科尔多瓦举行的世界医学协会第七十一届大会通过并发布了世界医学协会关于预防和打击移植相关犯罪的措施的声明，其中承认医疗保健专业人员在预防和打击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行为和贩运人体器官行为方面可以发挥关键作用，并呼吁政策制定者、卫生当局和医疗保健专业人员采取适当的打击措施，

**申明**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和贩运人体器官行为构成两种不同犯罪，它们不仅侵犯或损害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有，而且对健康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并强调指出，必须将保护所有人权置于预防和制止此种贩运行为措施的中心，

**认识到**，虽然贩运人体器官罪行和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罪行是两种不同犯罪，但二者均与缺乏可用于移植的人体器官以及与社会和经济困难有关——这些困难使人陷入脆弱处境而且因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的影响而恶化，并认识到必须以有效和协调的方式防止和应对这两种犯罪，

<sup>8</sup> 见世界卫生组织，WHA63/2010/REC/1 号文件。

<sup>9</sup> “关于器官捐献和移植的马德里决议：在世卫组织原则指导下，国家有责任满足患者的需求”，《移植》，第 91 卷，2011 年 6 月 15 日，第 S29-S31 页。

<sup>10</sup> 见 A/68/256。

**考虑到**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的整个过程应成为国家向公众提供的医疗保健服务的有机组成部分，这一过程应在旨在保护器官捐献者和接受者的人权的条件下进行，医疗保健系统应在确保符合这些条件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又考虑到**几乎所有会员国都禁止人体器官的商业交易，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和贩运人体器官行为对出售本人器官者和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行为的受害者、以及对此种情况下所获器官接受者的健康产生深刻影响，而且这两种犯罪会构成对公共卫生的威胁，并在一些情况下会影响到医疗保健系统的健全和运作，

**感到震惊的是**，犯罪集团为了达到贩运人体器官和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目的，利用人的需求、贫困和匮乏以及利用其他处境脆弱者进行剥削，

**注意到**活体捐献者和接受者通常是社会中最弱势成员，必须保护他们不被人体器官贩运者利用，包括为他们提供有关信息，并注意到需要调查、起诉和惩处这些贩运者并向受害者提供援助，

**强调**必须尊重和保护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行为受害者的权利，并在国家立法已有规定的情况下，改善贩运人体器官行为受害者的弱势处境和适当提供援助，

**注意到**长期危机、武装冲突、贫困、自然灾害和暴力、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其他环境挑战以及医疗卫生、经济、社会和人道主义等方面的紧急情况可能进一步加剧已有的脆弱性，导致更多的人容易沦为为摘取器官贩运人口行为的受害者，

**深信**必须加强地方、区域和国际合作，有效防止和打击在任何地方发生的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和贩运人体器官行为，并决心防止为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参与者和牟利者提供庇护，起诉实施这类罪行的人员，

**考虑到**本决议中提到的、在应对贩运人体器官和为摘取器官贩运人口问题方面所采取的措施，这些措施应由会员国酌情扩大到除器官外来自人体的物质，例如组织和细胞，

1. **敦促**会员国按照国际法和国内法规定的义务，防止和打击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和贩运人体器官行为，并采取措施坚持追究责任，这些措施可包括防止并根据相关的国家法律调查、起诉和惩治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和贩运人体器官的行为；

2. **敦促**尚未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的会员国考虑到这些文书在打击贩运人口方面的核心作用，作为优先事项批准或加入，并敦促缔约国全面、有效地执行这些文书；

3. **鼓励**会员国根据其对相关国际文书、包括《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所承担的义务，将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行为定为刑事犯罪，预防和打击这种特定形式的贩运行为，保护和协助其受害者，推动开展合作；

4. **又鼓励**会员国在打击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行为方面进一步加强国际合作，并酌情协调统一这方面的法律框架，包括考虑签署、批准和加入相关国际条约，例如《欧洲委员会打击贩运人体器官公约》；

5. **还鼓励**会员国逐步实现人体器官移植自给自足，为此制订预防战略，以降低可通过移植治疗的疾病发病率并以符合伦理道德的方式提供更多用于移植的人体器官，同时特别注意尽量采用已故捐献者的捐献，并注意保护活体捐献者的健康和福祉；

6. **敦促**会员国根据本国法律制度和国家法律的基本原则，并依照世界卫生组织关于人体细胞、组织和器官移植的指导原则，<sup>11</sup> 考虑采取以下与器官移植有关的措施：

(a) 加强立法框架，包括酌情审查、制订或修订这些框架，以防止和打击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和贩运人体器官行为，此举包括将这些做法定为刑事犯罪并作出规定，以确保追究犯罪人责任；

(b) 采取适当、必要的立法措施，保证器官捐献遵循临床标准和道德规范，基于捐献者的知情和自愿同意，作为一种利他行为，在没有支付任何金钱或其他有值报偿给活体捐献者或死亡捐献者家属或任何其他人员或实体的情况下进行，但不排除偿还捐献者的合理、可核实费用；

(c) 确保在无歧视的基础上公平获得人体器官移植的机会；

(d) 提高公众对自愿无偿捐献死者和生者器官所带来的好处，以及对贩运人体器官、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和器官移植旅游对个人和社区所造成的身体、心理和社会风险的认识和理解；

(e) 确保摘除死者和生者器官以及人体器官移植只可在国家相关卫生当局特别批准进行这些活动的中心进行，而不是在国内移植系统框架以外或在移植手术违反指导原则或国家移植法律或规则的情况下进行；

(f) 确立并加强监管部门对涉及人体器官摘除和移植的医疗设施和医务专业人员的监督，包括采用定期审计等控制措施；

(g) 制定批准每个器官摘除和移植手术的具体流程和标准；

(h) 在适当顾及专业保密及个人资料保护的情况下建立和发展登记册，纳入关于每个器官的摘除和移植手术及活体器官捐献者和接受者情况的资料，并建立和发展识别系统，以便在捐献者和接受者之间双向追踪每个器官，目的是确保做法的透明度及人体器官的质量和安全性；

<sup>11</sup> 世界卫生组织，WHA63/2010/REC/1 号文件，附件 8。

(i) 确保这些登记册在设计上可以记录关于在一国境内进行的手术以及关于该国居民依照国家立法和数据保护方面的国际义务在其他司法管辖范围内进行的移植和活体捐献手术的信息；

(j) 促进向器官捐献和移植活动国际登记册定期、自愿提供资料，例如与世界卫生组织合作建立的全球捐献和移植观察站，其中还收集了关于为移植目的进行旅行的案例的数据；

(k) 为活体器官捐献者和接受者提供长期医疗和心理社会照护；

7. **鼓励**会员国起诉所有明知故犯地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的行为者，不论其身份如何，并包括医生、经纪人、医务人员以及制药公司和保险公司等法人；

8. **鼓励**会员国、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确保持续努力开展信息和提高认识活动，目的是促进社会积极看待捐献(包括死后捐献)，将其视为一种利他主义、团结和社区参与的姿态，并提醒人们注意在贩运过程中被摘除器官的风险，特别是有可能沦为此种犯罪受害者的处境脆弱者；

9. **鼓励**会员国建立有效和拥有适当资源的器官捐献和移植制度，并为在提出请求的国家实施这种制度提供技术援助；

10. **又鼓励**会员国在防止、起诉和惩治贩运人体器官及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行为以打击此种贩运行为带来的非法资金流动方面，以及在保护受害者方面酌情交流经验和信息，并加强所有相关行为体之间的国际合作；

11. **还鼓励**会员国就发现(包括在互联网上)可能贩运人体器官和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案件以及核证待移植器官来源和报告涉嫌或已核实非法行为的必要性为执法人员和边境管制官员以及医疗保健专业人员提供培训和能力建设；

12. **促请**会员国与各国家医学协会和/或其他相关专业机构合作，为医疗保健专业人员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任何经证实或涉嫌为摘取器官贩运人口和贩运人体器官的案件酌情制定准则和工具包、报告机制或其他必要框架，并在适用情况下确保准许把举告贩运案件作为医生保密义务的一个例外；

13. **敦促**会员国确保卫生当局和(或)保险提供方不报销在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或贩运人体器官的背景下进行的移植手术的费用，但应按照适用于任何其他移植接受者的相同条件支付药物和移植后照护费用；

14. **鼓励**会员国根据国内法和国际法的规定加强国际合作，打击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和贩运人体器官的罪行；

15. **敦促**会员国在国内立法中进一步制定各种办法，保护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行为的受害人，并酌情设法改善出售本人器官者的脆弱处境，包括考虑采取以下措施：

(a) 制定一切必要措施(包括法律措施)、准则或政策，以在刑事起诉和司法程序的所有阶段保护受害者的权益并确保追究责任；在遵守本国法律、规则、条

例的前提下，加紧努力落实不惩罚贩运受害者的原则——根据这一原则，受害者不应因贩运者强迫其实施的行为、或因受害者作为被贩运的直接后果所实施的行为而受到不当的惩罚或起诉；

(b) 协助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行为的受害者并在国内法允许时协助出售本人器官者了解与其案件有关的相关信息，同时尊重其匿名权，并采取措施保护其健康权和其他权利；

(c) 向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行为的受害者和出售本人器官者提供短期、中期和长期的医疗和社会心理照护以及必要的支持和援助，包括酌情提供生计支持；

(d) 确保国内法律制度根据以受害者为中心的做法采取措施，使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行为受害者和出售本人器官者遭受的损害有可能获得有效赔偿和其他补救(包括法律补救)，而不必担心面临报复；

(e) 推动建立政府机制并酌情为专业性非政府组织提供支助，以满足面临贩运人体器官和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行为风险群体的需求，以协助为这些罪行的潜在或实际受害者提供全面和早期照护，确保所有支助措施不带有歧视性，具有性别、年龄和文化敏感性，并遵守国际人权义务和国家法律；

16. **鼓励**世界卫生组织与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协商，为制定一项器官、组织和细胞领域全球战略采取进一步措施，该战略力求根据世界卫生组织关于人体细胞、组织和器官移植的指导原则，将捐献和移植纳入医疗保健系统，并提及避免发生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行为和贩运器官行为的重要性；

17. **请**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用于制定为治疗目的获取和移植人体器官的有序、符合伦理道德和可接受的方案方面继续向会员国提供准则，同时特别关注中低收入国家，并在打击贩运器官行为和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行为方面加强协调，包括建立更多移植登记册；

18.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打击贩运人口机构间协调小组和其他相关政府间国际组织、尤其是世界卫生组织的成员开展对话，并与会员国密切磋商，以使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能够在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案件及相关起诉方面改进数据收集和分析工作，并促进医疗和保健管理等不同领域的研究以及打击人口贩运界开展的研究，同时铭记正在根据 2015 年 12 月 17 日大会第 70/179 号决议的规定，为《全球贩运人口问题报告》收集有关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行为的数据；

19. **又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包括世界卫生组织在内的联合国系统其他实体合作，继续应要求向各国提供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协助它们加强国家能力，以通过利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题为“调查和起诉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行为”的新编工具包等重要工具，有效防止和打击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和贩运人体器官行为；

20.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本决议提供预算外资源，以及为世界卫生组织提供预算外资源，用于传播和落实世界卫

生大会核可的原则，以应对器官移植的伦理道德问题(例如自愿和无偿捐献、普遍获得移植服务的机会、手术的可获性、安全性和质量)以及国家在发展建立可持续移植系统和实现本国自给自足方面承担的责任，以期制止贩运人体器官和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行为及器官移植旅游；

21.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与此相关的所有费用将由预算外资源支付；

22. **决定**在其第七十九届会议题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 决议草案七

### 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

大会，

**重申**其 1991 年 12 月 18 日第 46/152 号、2005 年 9 月 16 日第 60/1 号、2012 年 9 月 19 日第 67/1 号、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93 和 69/196 号、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78 和 70/182 号、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209 号、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72/196 号、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73/186 号、2019 年 12 月 18 日第 74/177 号、2020 年 12 月 16 日第 75/196 号决议和 2021 年 12 月 16 日第 76/187 号决议，

**又重申**大会关于亟须加强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以促进和便利批准和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sup>1</sup> 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sup>2</sup>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sup>3</sup>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sup>4</sup>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sup>5</sup> 及所有国际反恐公约和议定书的各项决议，

**欢迎** 2021 年 3 月 7 日至 12 日在日本京都举行的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成果，<sup>6</sup> 包括《关于推进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法治：努力实现〈2030 年议程〉的宣言》，<sup>7</sup>

**又欢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开展《京都宣言》后续进程，包括就《宣言》四个支柱组织专题讨论，

**特别指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作为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主要决策机构发挥的作用，重申大会关于加强该委员会在促进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方面的作用的 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73/183 号决议，其中鼓励会员国深入了解该委员会在成功执行《2030 年议程》方面的工作，

**重申**其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背景下的法治、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 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73/185 号决议，

**表示严重关切**跨国有组织犯罪对发展、和平、稳定与安全以及人权造成有害影响，各国越来越容易遭受此类犯罪的危害，而且各种犯罪组织及其金融和经济资源日益渗入经济，

<sup>1</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2237、2241 和 2326 卷，第 39574 号。

<sup>2</sup> 同上，第 976 卷，第 14152 号。

<sup>3</sup> 同上，第 1019 卷，第 14956 号。

<sup>4</sup> 同上，第 1582 卷，第 27627 号。

<sup>5</sup> 同上，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sup>6</sup> 见 A/CONF.234/16。

<sup>7</sup> 第 76/181 号决议，附件。

**表示关切**有组织犯罪团伙涉足与世界一些地方贩运贵金属、宝石和其他矿物有关的各种刑事犯罪，其涉足规模、跨国发生率及范围均出现大幅上升，此外也关切贩运贵金属、宝石和其他矿物活动有可能会被用来作为有组织犯罪、其他相关犯罪活动和恐怖主义的一个供资来源，

**深为关切**在一些情况下，一些形式的跨国有组织犯罪与恐怖主义日益存在联系，确认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是一项共同分担的责任，并在这方面回顾其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反恐方面提供的技术援助的 2019 年 12 月 18 日第 74/175 号决议，

**深信**法治与发展密切关联，相辅相成，而且通过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机制等途径推进国内和国际的法治对于实现持续、包容性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以及充分落实所有人权及基本自由包括发展权而言至关重要，并在这方面重申《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sup>8</sup> 其中除其他外包括承诺推动创建和平、包容的社会以促进可持续发展，让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在各级建立有效、可问责和包容的机构，在这方面回顾其关于全球一级后续落实和评估《2030 年议程》的 2016 年 7 月 29 日第 70/299 号决议，

**表示关切**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造成的空前危机使来之不易的可持续发展成果发生逆转，有可能增加腐败、暴力侵害儿童、恐怖主义、跨国有组织犯罪、欺诈、金融犯罪、偷运移民、贩运人口、贩运毒品和其他犯罪活动的风险，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其他有关机构在这方面为分享危机应对举措和恢复工作的好做法作出贡献，并重申其关于在 COVID-19 疫情期间及其后加强刑事司法系统的 2021 年 12 月 16 日第 76/184 号决议，

**强调**在应对跨国有组织犯罪时必须充分尊重国家主权原则，并遵循法治，以此作为综合对策的一部分，通过增进人权和更公平的社会经济条件，促进问题的持久解决，

**鼓励**会员国本着对促成犯罪的多重因素的认识，酌情制定和执行综合性循证预防犯罪政策、国家和地方战略及行动计划，并与包括民间社会在内的所有利益攸关方密切合作，全面抑制此类因素，在这方面强调指出，推动社会发展、促进法治包括守法文化并同时根据《京都宣言》尊重文化特性应当是各国强化预防犯罪和促进经济发展战略的必要内容，

**回顾**其关于可持续发展背景下的教育促进司法和法治的 2019 年 12 月 18 日第 74/172 号决议，

**欢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 2021 年 12 月 17 日通过关于促进反腐败方面的教育、提高认识和培训的第 9/8 号决议，<sup>9</sup> 其中缔约国会议确认教育在预防和打击腐败方面的根本作用，促请缔约国继续努力促进针对年轻人的反腐败教育和培训方案，并邀请缔约国根据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为促进民间社会和媒体

<sup>8</sup> 第 70/1 号决议。

<sup>9</sup> 见 CAC/COSP/2021/17，第一.A 节。

的积极参与，开展有助于增进公众对反腐败法律法规和不容忍腐败的认识的宣传活动，

**关切**城市地区发生暴力，包括因可获得贩运的枪支而加剧的武装暴力，并认识到需要采取包容性措施，以统筹、参与性和跨部门方式处理城市安全及预防相关犯罪和暴力问题，

**重申**其对支持有效、公正、人道和问责的刑事司法系统及其组成机构的承诺和坚定政治意愿，鼓励有效参与和包容社会所有阶层，从而为推进更广泛联合国议程创造所需的条件，同时确认会员国有责任维护人格尊严、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包括年青人和妇女在内的受犯罪影响者以及那些可能正在与刑事司法系统接触者，包括社会中的弱势成员，而不论其地位如何，因为他们可能遭受多种形式的严重歧视，此外会员国也有责任预防和打击仇恨犯罪以及由任何种类的不宽容或歧视所引发的犯罪，

**表示注意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关于通过法律援助提供者网络等途径促进法律援助的 2016 年 5 月 27 日第 25/2 号决议，<sup>10</sup> 其中委员会鼓励会员国采取或加强立法或其他措施，确保根据其国内立法并按照《联合国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机会的原则和准则》，<sup>11</sup> 提供有效法律援助，包括针对犯罪受害者的有效法律援助，该决议还有助于执行《2030 年议程》，

**又表示注意到**大会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87 号决议通过《联合国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机会的原则和准则》十周年，并确认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应请求协助会员国使用和适用《原则和准则》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欢迎**一些会员国作出努力，确立共同文件标准，作为便利技术互操作性和法律文件查阅的工具，

**深为关切**腐败现象对实现发展和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并确认善治、透明度、廉正和问责制具有普遍重要意义，因而呼吁对腐败行为实行零容忍做法并采取更有效措施防止和对付包括贿赂在内一切形式腐败以及防止清洗腐败和其他形式犯罪所得收益行为，

**铭记**其关于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腐败所得行为，协助追回资产，并将此类资产退回合法所有者，特别是退回来源国的 2020 年 12 月 16 日第 75/194 号决议，

**欢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二周期的进展，并强调指出各缔约国充分参与该机制和有效执行公约所有方面的重要性，还欢迎《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一阶段审议的进展，联合国打击跨国有

<sup>10</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6 年，补编第 10 号》(E/2016/30)，第一章，D 节。

<sup>11</sup> 第 67/187 号决议，附件。

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根据其 2020 年 10 月 16 日第 10/1 号决议启动了该机制第一阶段审议，<sup>12</sup>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发布了《腐败调查手册》并制定了方法工具、标准和准则，可支持各国编制关于腐败问题的最新可比统计数据，包括在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在这方面，欢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 2019 年 12 月 20 日第 8/10 号决议，<sup>13</sup>

**铭记**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五章，退回资产是《公约》的主要宗旨之一，也是其有机组成部分和一项基本原则，而且《公约》缔约国应在这方面相互提供最广泛的合作和协助，在这方面欢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 2021 年 12 月 17 日第 9/7 号决议，<sup>14</sup>

**认识到**《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sup>15</sup> 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因其接近普遍加入而且适用范围广而为支持调查和起诉这些公约所涵盖犯罪的国际合作，包括引渡、法律互助及收缴和追回资产等方面的国际合作提供了根本法律基础，而且它们提供了应当在实践中进一步加以实施和利用的有效机制，

**欢迎**2021 年 6 月 2 日至 4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大会第三十二届特别会议上通过的题为“我们共同承诺有效应对挑战和采取措施，预防和打击腐败，加强国际合作”的政治宣言，<sup>16</sup>

**认识到**二十国集团在全球和国家一级努力打击腐败，赞赏地注意到二十国集团 2021 年 10 月 30 日和 31 日在罗马举行的峰会《领导人宣言》所载反腐败倡议，敦促该集团在其工作中继续与联合国其它会员国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展包容、透明互动，以确保其各项倡议补充或加强联合国系统正在开展的工作，

**强调指出**必须在共同分担责任原则基础上依照国际法加强国际合作，以有效对付世界毒品问题，捣毁非法网络，并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包括洗钱、非法资金流动、偷运移民、贩运人口、贩运军火和其他形式有组织犯罪，因为所有这些都威胁国家安全并破坏可持续发展和法治，在这方面又强调指出，必须根据国际法开展执法合作和情报交换，指定中央机关和有效的联络点专门负责推动与引渡和司法协助请求等方面的国际合作有关的程序，并由相关区域网络发挥协调作用，

**欢迎**2022 年 6 月 6 日举行的主题为“加强青年纳入预防犯罪政策主流”的大会高级别辩论，并表示注意到大会主席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编写和转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和所有会员国的讨论情况摘要，

<sup>12</sup> 见 CTOC/COP/2020/10，第一.A 节。

<sup>13</sup> 见 CAC/COSP/2019/17，第一.B 节。

<sup>14</sup> 见 CAC/COSP/2021/17，第一.A 节。

<sup>15</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sup>16</sup> 第 S-32/1 号决议，附件。

**注意到**公私部门合作可大大促进开展各种努力，防止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腐败行为、网络犯罪和恐怖行为等犯罪活动，尤其是在旅游部门，

**重申**会员国在 2006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sup>17</sup> 中以及在其后历次半年度审查期间所作的承诺，特别是 2021 年 6 月 30 日第 75/291 号决议，其中鼓励会员国和联合国各实体加强和更好协调其打击恐怖主义的行动，并防止和打击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包括经会员国请求向它们提供技术援助，并在这方面重点指出其 2017 年 6 月 15 日第 71/291 号决议所设反恐主义办公室以及联合国全球反恐协调契约实体各自在加强联合国系统协助会员国实施《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能力方面开展的工作，

**重点指出**其第七十三届至第七十六届会议通过的关于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和关于在反恐同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决议的重要性，

**表示关切**在一些地区中，恐怖分子有可能通过跨国有组织犯罪受益，包括通过贩运武器、毒品和文化财产以及贩运人口和人体器官，并通过非法买卖自然资源，其中包括石油、石油产品、模块化炼油厂和相关物资、贵金属、宝石和其他矿物、木炭和野生动植物，以及通过绑架以索取赎金和其他犯罪行为，包括进行敲诈、洗钱和抢劫银行，强调应加强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合作，以强化应对这一挑战的措施，并谴责恐怖主义团体在一些国家的破坏文化遗产行为，

**回顾**其关于加强国际合作，对付犯罪活动所产生的非法资金流动的有害影响的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77 号决议，其中敦促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缔约国充分实施这些公约的规定，特别是采取措施防止和打击洗钱活动，包括将清洗跨国有组织犯罪活动所得收益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又回顾其 2021 年 12 月 17 日第 76/196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重申深为关切非法资金流动特别是逃税、腐败和跨国有组织犯罪造成的非法资金流动对各社会的经济、社会和政治稳定与发展造成的影响，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

**关切地注意到**犯罪个人和跨国有组织犯罪团伙滥用虚拟资产和相关付款方法筹集、转移和储存资金，包括犯罪所得，以及恐怖主义分子和恐怖主义团体可能使用新出现的付款方法，如预付卡和移动支付或虚拟资产，

**考虑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所有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的所有相关决议，特别是与下述有关的各项决议：加强国际合作以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促进和加强法治以及刑事司法机构改革等领域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包括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以改善各级用于收集和分析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数据的系统，

<sup>17</sup> 第 60/288 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设立了联合国系统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毒品贩运威胁安全和稳定问题工作队，目的是在联合国系统内部制定一个有效而全面的办法来对付这些犯罪行为，并重申如《联合国宪章》中所述，会员国应在这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认识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预防犯罪(包括通过体育预防青年犯罪)和刑事司法改革、数据和情报分析、防止和打击有组织犯罪、腐败、海上实施的海盗行为和跨国有组织犯罪、非法资金流动、洗钱、经济和金融犯罪包括欺诈以及税务和公司犯罪、网络犯罪、滥用互联网及其他信息和通信技术犯罪并从事恐怖活动、非法贩运野生动植物(除其他外包括受《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sup>18</sup>保护的动植物种)、木材和木材产品和危险废物以及偷猎等对环境造成影响的犯罪、与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团体直接和间接进行的石油和炼油产品交易、伪造商标产品、操纵比赛、贩运文化财产和文物、绑架、偷运移民、贩运器官和贩运人口行为，包括在酌情帮助和保护受害者、受害者家属和证人，以及在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毒品贩运、贩运伪造医疗产品和恐怖主义等各领域应请求向会员国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面取得了进展，包括在处理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现象包括回返者及迁移者、防范化学、生物、放射性和核恐怖主义及开展国际合作方面取得进展，并且尤其注重引渡和法律互助以及被判刑人员的国际移交，

**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其任务规定的规范、业务和研究部分之间的持续联系，并以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的持续协商和伙伴协作为基础，尤其是以其实际落实为基础，对方案规划和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提供技术援助采取综合做法，并注重确保该办公室以可持续和连贯一致的方式对会员国的优先重点做出回应，

**再次关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总体财务状况，欢迎改进该办公室管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任务期限获得延长，

**欢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关于将性别平等观念纳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政策、方案及预防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努力主流的 2017 年 5 月 26 日第 26/3 号决议，<sup>19</sup>

**再次谴责**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深为关切地注意到 COVID-19 大流行病期间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案件和阻碍她们诉诸司法的障碍都有所增加，在这方面重申其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228 号、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170 号、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72/149 号和 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73/148 号决议，回顾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涉及暴力侵害所有年龄妇女和女童行为各方面问题的决议，又回顾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通过的商定结论，其内容涉及消除和防止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sup>20</sup>

<sup>18</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993 卷，第 14537 号。

<sup>19</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7 年，补编第 10 号》(E/2017/30)，第一章，D 节。

<sup>20</sup> 同上，《2013 年，补编第 7 号》(E/2013/27)，第一章，A 节。

**表示深为关切**与性别有关的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回顾大会相关决议，<sup>21</sup> 认识到执法部门和刑事司法系统在防止和应对与性别有关的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包括在杜绝此类犯罪行为不受惩罚的现象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并在这方面注意到统计委员会 2022 年 3 月 11 日第 53/113 号决定(d)段，<sup>22</sup>

**注意到**《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消除暴力侵害妇女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更新版<sup>23</sup> 和作为协助各国加强本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能力以应对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一个途径，具有重大意义，

**回顾**其 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94 号决议，其中通过了《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消除暴力侵害儿童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并深信必须通过体育等途径预防青年犯罪，帮助青年罪犯恢复正常生活以及使其重新融入社会，尤其是保护一切形式暴力行为的儿童受害者包括与法律系统有接触的儿童受害者以及证人，包括努力防止他们再度受到伤害和满足囚犯子女的需求，并强调指出，这些应对措施应考虑到儿童和青年人的人权和最佳利益，应当符合包括《儿童权利公约》<sup>24</sup> 及其各项任择议定书<sup>25</sup> 在内相关国际文书所规定的缔约国义务，同时酌情注意到联合国其他相关少年司法标准与准则，

**又回顾**其题为“将体育纳入青年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的 2019 年 12 月 18 日第 74/170 号决议和 2021 年 12 月 16 日第 76/183 号决议，

**强调**与囚犯特别是女性和青少年囚犯待遇有关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国际文书及联合国标准和规范十分重要，

**回顾**其 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46 号决议和 2019 年 12 月 18 日第 74/143 号决议，其中重申不得对任何人实施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强调指出**《执法人员行为守则》<sup>26</sup> 和《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sup>27</sup> 的重要性，这些是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自愿标准和规范，除其他外强调有效率和基于人权的警务工作，

**回顾**其关于《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规则》(《曼谷规则》)的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229 号决议，在这方面鼓励会员国努力实施《曼谷规则》，

<sup>21</sup> 第 68/191 号和第 70/176 号决议。

<sup>22</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22 年，补编第 4 号》(E/2022/24)，第一章，C 节。

<sup>23</sup> 第 65/228 号决议，附件。

<sup>24</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sup>25</sup> 同上，第 2171、2173 和 2983 卷，第 27531 号。

<sup>26</sup> 第 34/169 号决议，附件。

<sup>27</sup> 见《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90 年 8 月 27 日至 9 月 7 日，哈瓦那：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1.IV.2)，第一章，B 节。

**欢迎**大会 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75 号决议通过对《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修订，即《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重申其 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72/193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鼓励会员国努力改善监禁环境，并促进切实适用《纳尔逊·曼德拉规则》，将此作为普遍承认而且经过更新的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以该《规则》为指导制定监狱法律、政策和做法，在切实适用《规则》的过程中继续交流良好做法，查明面临的挑战，并交流应对这些挑战的经验，

**又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综合政策中包括促进并鼓励实行监禁替代措施的 2017 年 7 月 6 日第 2017/19 号决议，

**重申强烈谴责**贩运人口行为，这种行为构成严重犯罪，是对人类尊严和人身完整的严重侵害，是对人权的侵犯或践踏，是对可持续发展的挑战，必须实施全面办法，包括采取措施预防此种贩运行为，惩治贩运者，查明和保护此种贩运行为受害者，并以强有力的刑事司法手段加以应对，此外在这方面回顾《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sup>28</sup> 和大会 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167 号、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72/195 号、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73/146 号、2019 年 12 月 18 日第 74/176 号、2020 年 12 月 16 日第 75/158 号和 2021 年 12 月 16 日第 76/186 号决议，

**铭记**其题为“加强和促进关于器官捐献和移植的有效措施和国际合作，防止和打击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行为和贩运人体器官行为”的 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73/189 号和 2020 年 12 月 16 日第 75/195 号决议，

**重申**其 2017 年 9 月 27 日第 72/1 号和 2021 年 11 月 22 日第 76/7 号决议，其中通过了关于执行《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的全球行动计划》的政治宣言，

**着重指出**会员国需要认识到偷运移民罪和贩运人口罪是截然不同的犯罪，需要单独和互补的法律、业务和政策措施，同时认识到被偷运的移民也可能成为人口贩运的受害者，因此需要得到适当的保护和援助，并回顾其 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87 号、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47 号、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72/179 号、2019 年 12 月 18 日第 74/148 号和 2021 年 12 月 16 日第 76/172 号决议，其中呼吁所有会员国为移民，包括移民儿童和青年，提供保护和援助，此外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4 年 7 月 16 日第 2014/23 号、2015 年 7 月 21 日第 2015/23 号、2017 年 7 月 6 日第 2017/18 号和 2021 年 7 月 22 日第 2021/25 号决议，以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2021 年 5 月 21 日第 30/1 号决议，<sup>29</sup>

**重申**其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承诺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根除强制劳动、现代奴隶制和贩卖人口，禁止和消除最恶劣形式的使用童工，

<sup>28</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37 卷，第 39574 号。

<sup>29</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21 年，补编第 10 号》(E/2021/30)，第一章，D 节。

**回顾**其 2016 年 9 月 19 日第 71/1 号决议，其中通过处理难民和移民大规模流动问题的《关于难民和移民的纽约宣言》，

**强调**会员国必须在立法等方面采取措施，防止、打击、消除与国际移民现象相关的人口贩运行为，包括加强能力及国际合作以调查、起诉、惩处贩运人口行为，减少滋生剥削因而导致贩运的需求，并结束不追究贩运网络罪责的现象，

**欢迎**根据大会 2010 年 7 月 30 日第 64/293 号决议通过的《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行为全球行动计划》所设联合国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受害者自愿信托基金开展的工作，欢迎打击人口贩运机构间协调小组通过在其职权范围内执行《全球行动计划》所作的重要贡献，并欢迎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所作的重要贡献，

**关切**恐怖分子和有组织犯罪团伙日益涉足所有各种形式和方面的贩运文化财产及相关犯罪活动，表示震惊地注意到恐怖主义团体最近对文化遗产实施了破坏，而这与某些国家境内文化财产贩运活动和资助恐怖主义活动存在着联系，

**认识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对于全面、有效打击一切形式和方面的贩运文化财产及相关犯罪活动具有不可或缺的作用，强调必须通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技术援助，以帮助执行《关于贩运文化财产及其他相关犯罪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国际准则》，<sup>30</sup> 促进开展业务合作以打击一切形式贩运文化财产行为，包括通过为此制定的实际协助工具，

**欢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2018 年 5 月 18 日第 27/5 号决议，<sup>31</sup> 其中侧重指出需要在防止和打击文化财产贩运方面加强国际合作，包括开展司法合作和法律互助，并注意到各会员国努力执行大会 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86 号、第 69/196 号和 2018 年 12 月 13 日第 73/130 号决议，

**申明**对体现人类文化多样性的文化遗产的破坏是对一个国家集体记忆的抹煞，此类行径破坏社区稳定并威胁其文化特性，此外强调文化多样性和多元化以及宗教和信仰自由对实现和平、稳定、和解和社会凝聚力至关重要，并在这方面回顾其第 73/130 号决议，

**重申**生物多样性的固有价值以及其对可持续发展和人类福祉的多种贡献，确认形式多样、绚丽多彩的野生动植物是地球自然系统不可替代的一部分，必须加以保护，造福今世后代，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 2020 年编写的《世界野生生物犯罪报告：贩运受保护物种问题》，

<sup>30</sup> 第 69/196 号决议，附件。

<sup>31</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8 年，补编第 10 号》(E/2018/30)，第一章，C 节。

**强调**必须把保护野生动植物纳入为实现消除贫穷、粮食安全、可持续发展包括生物多样性养护和可持续使用、经济增长、社会福祉和可持续生计而采取的综合举措，

**表示深为关切**那些对环境造成影响的犯罪活动，包括非法贩运濒危及适用情况下的受保护野生动植物、木材和木材产品、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非法采矿和渔业部门犯罪的行为以及偷猎等，并强调必须强化协调行动以消除、防止和打击腐败以及瓦解非法网络，同时协调国际合作、能力建设、刑事司法对策和执法方面努力，从而防止和打击此类犯罪行为，

在这方面**认识到**《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所提供的法律框架及发挥的重要作用，该《公约》是规范其附录中所列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的主要机制，

**回顾**其关于打击野生动植物的非法贩运的 2017 年 9 月 11 日第 71/326 号、2019 年 9 月 16 日第 73/343 号和 2021 年 7 月 23 日第 75/311 号决议获得通过，并欢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2019 年 5 月 24 日第 28/3 号决议，<sup>32</sup> 以及《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 2019 年 12 月 20 日第 8/12 号决议，<sup>33</sup>

**关切**网络犯罪及滥用信息和通信技术从事多种形式犯罪呈现上升趋势，并回顾其 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73/187 号、2019 年 12 月 18 日第 74/173 号、2019 年 12 月 27 日第 74/247 号和 2021 年 5 月 26 日第 75/282 号决议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9 年 7 月 23 日第 2019/19 和 2019/20 号决议，

**强调指出**需要加强会员国之间在打击网络犯罪方面的协调与合作，包括根据请求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以改进国家立法，提高国家当局处理一切形式的网络犯罪的能力，包括预防、侦查、调查和起诉网络犯罪的能力，在这方面强调联合国特别是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发挥的作用，并重申在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重要性，

**深为关切**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非制造和贩运活动所造成的日益严重危害和消极影响，以及这种贩运活动与贩毒等其他形式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的联系，并注意到减少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非制造和贩运是努力减少跨国有组织犯罪团伙的势力和这些团伙活动所带来的暴力的主要内容之一，并注意到通过了麻醉药品委员会 2022 年 3 月 18 日题为“加强国际合作，处理非法药物贩运与非法枪支贩运之间的联系”的第 65/2 号决议，<sup>34</sup>

**注意到**防止、打击和铲除常规武器特别是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国际努力，例如通过了 2001 年《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sup>35</sup>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

<sup>32</sup> 同上，《2019 年，补编第 10 号》(E/2019/30)，第一章，D 节。

<sup>33</sup> 见 CAC/COSP/2019/17，第一.B 节。

<sup>34</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22 年，补编第 8 号》(E/2022/28)，第一章，B 节。

<sup>35</sup> 《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的报告，2001 年 7 月 9 日至 20 日，纽约》(A/CONF.192/15)，第四章，第 24 段。

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sup>36</sup> 于 2005 年生效，而且《武器贸易条约》<sup>37</sup> 也已在 2014 年生效，并又注意到这些文书的共同主题和互补性，

**回顾**其 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 76/232 号决议，以及以往所有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决议

**欢迎**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部长级部分期间通过的 2019 年《关于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加大行动力度以加快履行我们对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共同承诺的部长级宣言》，<sup>38</sup> 其中会员国承诺在共同和分担的责任原则基础上加速全面执行 2009 年《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sup>39</sup> 麻醉药品委员会关于会员国执行《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情况的 2014 年高级别审查通过的部长级联合声明<sup>40</sup> 以及 2016 年举行的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成果文件，<sup>41</sup> 并谋求实现其中载列的所有承诺、行动建议和宏伟目标，

1.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依照第 76/187 号决议编写的报告；<sup>42</sup>

2. **重申**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包括承诺推动创建和平、包容的社会以促进可持续发展，让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在各级建立有效、可问责和包容的机构；

3. **促请**所有会员国在拟订立法和政策指示时酌情考虑到 2021 年 3 月 7 日至 12 日在日本京都举行的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高级别部分通过的《关于推进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法治：努力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京都宣言》，并在适当情况下作出一切努力，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实施该宣言所载的各项原则，此外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

4. **鼓励**会员国通过开展专门培训和适用行为守则或标准，促进刑事司法从业人员的廉正、诚实和责任，并在这方面注意到全球司法廉正网络旨在加强司法廉正的工作；

5. **敦促**尚未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及有关恐怖主义问题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会员国考虑批准或加入这

<sup>36</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26 卷，第 39574 号。

<sup>37</sup> 同上，第 3013 卷，第 52373 号。

<sup>38</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9 年，补编第 8 号》(E/2019/28)，第一章，B 节。

<sup>39</sup> 同上，《2009 年，补编第 8 号》(E/2009/28)，第一章，C 节。

<sup>40</sup> 同上，《2014 年，补编第 8 号》(E/2014/28)，第一章，C 节。

<sup>41</sup> S-30/1 号决议，附件。

<sup>42</sup> A/77/127。

些文书，并敦促这些公约和议定书的缔约国努力促成这些文书的有效执行，特别是就预防和打击包括网络犯罪在内的跨国有组织犯罪而言；

6. **重申**《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是国际社会打击包括网络犯罪在内的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最重要工具，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数目已达 190 个，这有力表明了国际社会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决心，并在这方面回顾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 2020 年 10 月 16 日第 10/4 号决议，<sup>43</sup> 会议在该决议中强调《公约》的持续重要性，包括在打击新的、正在出现的和不断演变的跨国有组织犯罪方面，并敦促缔约国依照本国立法，尽可能广泛利用《公约》作为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的法律依据，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 2021 年 10 月发布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相关案例摘要；

7. **认识到**技术援助和经济发展对于确保有效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规定至关重要，并在这方面回顾《公约》第三十条规定；

8. **欢迎**缔约国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十次缔约方会议通过的第 10/1 号决议，在参加该《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执行情况审议机制的审议进程方面取得进展，并敦促缔约国继续积极参与和支持该审议进程；

9. **鼓励**《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国向称为“打击犯罪法律和资料电子交流站”的知识管理门户网站提交判例立法和其他相关答复；

10. **欢迎**2016 年 10 月 17 日至 21 日、2018 年 10 月 15 日至 19 日和 2020 年 10 月 12 日至 16 日在维也纳分别举行的第八次、第九次和第十次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决议，这些决议旨在推动中央机关在引渡和司法协助方面更多地利用《公约》，提高这些机关的效力，并酌情加强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

11. **又欢迎**2021 年 6 月 2 日至 4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大会第三十二届特别会议，大会在会上通过了题为“我们共同承诺有效应对挑战和采取措施，预防和打击腐败，加强国际合作”的政治宣言；

12. **敦促**《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继续全力支持公约缔约国会议通过的审查机制，欢迎该机制对公约实施情况进行的第二周期审查取得的进展，还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数目已达 188 个，这有力表明了国际社会打击腐败及相关犯罪行为的决心；

13. **又敦促**《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加大力度，采取措施预防和打击腐败，除其他外对涉及巨额资产的腐败行为给予必要关注，同时不损害其在各级预防和打击各种形式腐败的承诺，并促请公约缔约国根据《公约》采取措施，确保追究法人和自然人对腐败犯罪的责任，包括在涉及贿赂和巨额资产的犯罪中，并

<sup>43</sup> 见 CTOC/COP/2020/10，第一.A 节。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设立了区域反腐败中心，以更好地支持缔约国进行这些努力；

14. **注意到**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主持下建立了反腐败执法机构全球业务网络，并鼓励各国酌情参与并充分利用这一网络；

15. **欢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在履行各自任务方面取得了进展，并促请各缔约国充分落实这些机构所通过的决议，包括提供资料说明对这些公约的遵守情况；

16. **鼓励**会员国根据国内法加强各自国家刑事司法系统调查、起诉和惩处犯罪的能力，同时为可利用、有效、公正、人道、透明和问责的刑事司法系统提供支持，此外保护被告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受害者和证人的权利和合法利益，并采取和加强措施，确保在刑事司法系统中提供有效法律援助渠道，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 2018 年 4 月设立全球司法廉政网；

17.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应会员国请求，向它们提供加强法治方面的技术援助，除其他外包括在刑事事项国际合作领域，同时考虑到联合国其他机构在现有任务授权范围内所开展的工作以及区域和双边努力，并且继续确保协调与统一，包括借助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

18. **呼吁**加强联合国各实体之间及与捐助者、东道国和能力建设受援者等利益攸关方之间在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方面的协调和一致性；

19. **重申**必须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提供充足、稳定和可预测的经费，使其能够充分履行任务；

20. **鼓励**所有各国实施国家和地方预防犯罪行动计划，以便以综合、统筹和参与方式考虑特别是造成某些人口群体和场所遭受侵害和(或)发生犯罪风险更高的那些因素，并确保这些计划以现有的最佳实证和良好做法为基础；强调指出，应当按照大会第 70/1 和 70/299 号决议中载述的承诺，把预防犯罪视作推动所有各国社会和经济发展的相关战略的一个组成部分；

21. **建议**会员国通过体育和教育等途径为青年采取多部门预防犯罪政策和方案，并增加他们对这些政策和方案的切实和包容性参与，同时考虑到他们的不同需求，并保障他们的福祉，同时认识到青年可能面临特定的挑战和风险因素，这些挑战和因素使他们特别容易受到犯罪、各种形式暴力、恐怖主义的影响和戕害，在这方面，回顾其题为“将体育运动纳入青年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的第 74/170 号和第 76/183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6 年 7 月 26 日题为“在预防青少年犯罪工作中主要采用全局性的办法”的第 2016/18 号决议，还回顾《京都宣言》关于通过组织与社会、教育、文化、娱乐、体育相关的青年方案和青年论坛增强青年权能的规定；

22.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发起的全球反腐败教育和青年赋权资源倡议，请该办公室在预算外资源允许的情况下，与会员国密切协商，

继续努力编写关于打击腐败和法治的教材，加强与相关刑事司法当局和教育机构的合作并建设其能力，

23. **鼓励**各国继续在大会 2022 年 6 月 6 日举行的关于“加强青年纳入预防犯罪政策主流”主题的高级别辩论会等重要论坛讨论的基础上再接再厉，并敦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应请求支持会员国开展全面努力，处理被刑事司法系统查办的儿童和青年的脆弱性问题，增强青年权能，使其成为所在社区积极变革的活跃力量，以支持预防犯罪工作，

24. **邀请**大会主席在第七十七届会议期间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并在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参与下，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举行一次高级别辩论，主题为“人人平等诉诸司法：推进改革，建设和平、公正和包容性社会”，又邀请主席编写一份关于讨论情况的摘要递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和所有会员国；

25. **敦促**会员国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合作，酌情在相关国际组织支持下制定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国际战略以及其他必要措施，包括根据国际义务和国内立法设立指定的中央主管机关和有效的联络点，专门负责推动与引渡和司法协助请求等方面的国际合作有关的程序，以有效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根据其现有任务授权提供的配合下，依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中关于追回资产的规定，特别是第五章的规定，加强所有形式合作；相应告知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这些机关和联络点的现有或最新联系方式，以酌情促进国际合作；

26. **鼓励**会员国与相关国际机构合作，研究包括在联合国系统内实行共同文件标准的问题；

27. **重申**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对于推动采取有效行动以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国际合作的重要性以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完成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任务而开展的工作的重要性，这些工作包括应会员国请求，高度优先地向会员国提供技术合作、咨询服务和其他形式协助以及协调和补充联合国所有相关和主管机构及单位的工作，以对付所有形式有组织犯罪，包括海盗和在海上实施的跨国有组织犯罪、网络犯罪、利用互联网及其他信息和通信技术犯罪并从事恐怖活动、将新信息技术滥用于侵害和剥削儿童、贩运文化财产和文物、非法资金流动、洗钱、经济和金融犯罪包括欺诈、税务和公司犯罪、操纵比赛、伪造商标产品、非法贩运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和诸如贩运木材、危险废物、贵金属、宝石和其他矿物等其他对环境造成影响的犯罪、贩运毒品、绑架、贩运人口行为，包括酌情帮助和保护受害者、受害者家属和证人，以及打击贩运器官、偷运移民及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与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团体直接和间接进行的石油和炼油产品交易以及腐败和恐怖活动；

28. **鼓励**会员国收集相关信息，进一步发现、分析和消除跨国有组织犯罪、非法获得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涉及毒品的非法活动、洗钱与资助恐怖主义之间在某些情况下已有、日益紧密或可能存在的联系，以便加强刑事司法对

策打击这些犯罪活动，并促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相关任务授权的范围内，应请求支持会员国在这方面的努力；

29.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及其他机构协调，在制定估计非法资金流入和流出总值的方法方面取得的进展，并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相关任务范围内，并与会员国合作，继续按照这一方法研究与犯罪活动有关的非法资金流动；

30. **促请**会员国加强国际、区域、次区域和双边各级合作，以打击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包括回返者和迁移者构成的威胁，包括为此酌情增进务实和及时的信息共享、后勤支助以及能力建设活动，例如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促成的此类活动，以共享并采取最佳做法识别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防止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出入或途经会员国旅行，防止资助、动员、招募和组织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预防和打击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加大实施起诉、恢复和重返社会战略的努力，同时考虑到性别和年龄层面，并确保按照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及适用的国内法，将任何参与资助、策划、筹备或实施恐怖主义行为或支助恐怖行为的人绳之以法；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应请求在这方面与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及联合国全球反恐契约实体合作协调，提供技术援助；

31. **促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进一步应请求加强技术援助，以加强会员国加入和执行反恐相关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能力，途径包括在其任务范围内应请求制定有针对性的方案并培训相关刑事司法和执法官员以及编制技术工具、出版物和方案，并在这方面表示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制定了新的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全球方案，这使该办公室能够寻求基于伙伴关系和以人为中心的技术援助，支持会员国就国际反恐公约和议定书提出的技术援助请求；

32. **促请**会员国应对处理监狱内恐怖主义激进化构成的威胁，并促请联合国特别是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在这方面与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及联合国全球反恐契约实体合作协调，向会员国提供支助；

33. **敦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酌情加强与担负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任务的政府间、国际和区域组织的协作，以分享最佳做法，促进合作，并利用各组织所特有的相对优势；

34. **重申**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其国家办公室和区域办公室对于建设地方一级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能力的重要性，敦促该办公室在决定关闭和开设办事处时，考虑到各区域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打击所有形式跨国有组织犯罪方面的弱点、项目和影响，以期继续有效支持各国和各区域在这些领域所作的努力；

35. **请**秘书长继续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适当资源，以便该办公室根据其任务授权，有效支持开展努力，推动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并履行其作为这两项公约缔约方会

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和麻醉药品委员会以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秘书处所承担的各项职能；请秘书处继续在各委员会任务规定范围内向其提供支持，使它们能够根据第 70/299 号和 2018 年 7 月 23 日第 72/305 号决议的规定，为会员国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进展情况的全球后续落实和专题评估酌情作出积极贡献；

36. **敦促**各会员国扩大其捐助来源并增加自愿捐款特别是一般用途捐款，以便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尽可能充足的财政和政治支持，使其能够在任务授权范围内继续开展、扩大、改进和加强其研究、业务和技术合作活动；

37. **表示关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总体财务情况，强调有必要为该办公室提供充足、可预测和稳定的资源，确保这些资源得到高效使用，此外请秘书长在同时考虑到改进该办公室管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任务期限已获延长的情况下，继续在现有报告义务范围内报告该办公室的财务状况，并继续确保该办公室有足够资源供充分有效执行其任务；

38. **邀请**各国和其他有关各方向联合国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受害者自愿信托基金和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提供进一步自愿捐款；

39. **促请**会员国加紧开展国内和国际努力，以消除一切形式歧视，包括种族主义、宗教不容忍、排外主义和性别相关歧视，为此除其他外应提高认识，编制教材和方案，以及酌情考虑起草和强化反歧视立法；

40. **强调**必须保护社会中的弱势群体，无论其身份为何，因为他们可能遭受到多重而且严重形式的歧视，在这方面表示关切跨国和国内有组织犯罪团伙所从事的活动以及其他从危害移民特别是危害妇女和儿童的犯罪行为中谋利者的活动日趋猖獗，而且这些活动无视危险和不人道的状况，公然违反国内法和国际法；

41. **促请**会员国确保人人平等诉诸司法的机会，以实现相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后续落实《京都宣言》的各项规定，

42. **又促请**会员国酌情实施《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sup>44</sup> 同时铭记这些规则的精神与宗旨，并铭记《联合国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的原则和准则》，加紧努力通过适当的刑事司法改革应对监狱过于拥挤的挑战，其中应酌情包括审查刑罚政策和减少审前羁押的实际措施，更多地使用非拘禁处罚和措施，尽可能增加获得法律援助的机会，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应会员国要求向其提供这方面技术援助；

43. **重申**其关于通过改造和重新融入社会减少再犯罪的 2021 年 12 月 16 日第 76/182 号决议，并鼓励会员国促进惩教设施的改造环境和多方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通过促进相关政府当局之间的机构间协调来减少再犯罪；

<sup>44</sup> 第 70/175 号决议，附件。

44. **强调**所有会员国需要酌情促进移交被判刑人员回本国继续服刑方面的合作，必要时在这方面缔结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安排，同时考虑到被判刑人员的权利并酌情考虑与同意、改过自新和重新融入社会有关的问题，并使这些囚犯更多了解此类措施的提供情况；

45. **邀请**会员国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其刑事司法系统的主流，包括为此酌情对妇女采用非监禁措施，改善女性囚犯待遇，同时考虑到《联合国关于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监禁措施的规则》(《曼谷规则》)，<sup>45</sup> 以及制定和实施国家战略和计划以促进充分保护妇女和女童免遭一切暴力行为的伤害，并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举措，应对与性别有关的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尤其是采取措施，帮助强化会员国的实际能力，以预防、调查、起诉和惩处一切形式的此类犯罪，在这方面欢迎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 2014 年 11 月 11 日至 13 日在曼谷举行的会议上建议的实用工具；<sup>46</sup>

46. **又邀请**会员国将儿童和青年相关问题纳入其刑事司法改革工作，确认保护儿童免遭一切形式暴力、剥削和侵害的重要性，遵循相关国际文书所规定的缔约方义务，并制定体恤儿童、注重儿童最佳利益的全面司法政策，同时遵循这样一项原则，即：剥夺儿童的自由仅应作为最后不得已的措施，而且时间应尽可能短暂；

47. **确认**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作出了种种努力，协助会员国壮大自身实力并加强其预防和打击绑架行为的能力，此外请该办公室继续根据请求提供技术援助，以增进国际合作，尤其是法律互助，从而有效打击这一日益严重的犯罪行为；

48. **促请**会员国考虑批准或加入并促请缔约国有效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sup>47</sup> 酌情根据该议定书第 6 条，并根据本国法律法规，在防止和打击偷运移民并对偷运者进行起诉方面加强国际合作，同时有效保护被偷运移民的权利并维护其尊严，遵守不歧视原则和相关国际法所规定的其他适用义务，顾及妇女、儿童特别是孤身儿童、残疾人和老年人的特殊需求，并与国际组织、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进行合作，在这方面吁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根据该议定书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

49.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发布首份《全球偷运移民问题研究》，并鼓励会员国促进在国家并酌情在区域和国际各级可靠地收集相关数据和研究，邀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系统地从会员国收集数据和信息，说明偷运移民路线、偷运移民者的作案手法和跨国有组织犯罪所起的作用，并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者为此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sup>45</sup> 第 65/229 号决议，附件。

<sup>46</sup> 见 E/CN.15/2015/16。

<sup>47</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41 卷，第 39574 号。

50. **鼓励**会员国确保在调查和起诉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行为的过程中同时进行金融调查是一个标准做法，以追查、冻结和没收通过这些犯罪获取的收益，并将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视为洗钱的上游犯罪；

51.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推出了《2020 年全球人口贩运问题报告》，认识到《全球人口贩运问题报告》是促进分享关于贩运人口的性质、范围和趋势以及贩运者作案手法等信息的有用资源，并鼓励会员国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交关于贩运人口的模式、形式和流动的信息，以便编写今后的全球报告；

52. **强调**必须防止和打击一切形式的贩运人口活动，并在这方面表示关切跨国和本国有组织犯罪团伙以及从此类犯罪获益的其他团伙的活动，包括为摘取器官而进行的犯罪活动，促请会员国考虑批准或加入并促请缔约国根据其义务充分有效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根据所有相关法律义务，并与国际组织、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开展协作，加强国家努力，打击一切形式的贩运人口活动，保护和协助贩运活动受害者，在这方面吁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根据该议定书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

53.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及其执行局密切协商及合作，加强对提出请求的会员国的技术援助，通过推动批准和执行有关恐怖主义的世界公约和议定书，强化在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包括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旅行、回返和迁移现象、特别是引渡和司法协助及其资金来源方面开展的国际合作，此外协助第 71/291 号决议所设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及联合国全球反恐契约实体开展工作，并且邀请会员国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其执行任务所需的适当资源；

54. **敦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按照联合国相关文书和国际标准，在适用情况下也酌情参考金融行动任务组等区域、区域间和多边组织的反洗钱标准和相关举措，通过《打击洗钱、犯罪所得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全球方案》，应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以便依照国家法律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

55.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各国议会联盟和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共同制定的支持恐怖主义受害者需求和保护其权利的示范立法条文，

56. **鼓励**会员国酌情通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其他相关国际组织所开展的活动，并与世界旅游组织和私营部门合作，更有效地对付旅游部门所遭受的恐怖主义威胁等各种犯罪威胁；

57. **申明**蓄意攻击宗教、教育、艺术、科学或慈善专用建筑物或历史古迹或医院以及伤病人员接收地的行为可构成战争罪，强调必须追究蓄意攻击上述非为军事目标的建筑物的行为者责任，并呼吁所有国家按照适用国际法，在其管辖范围内为此采取适当行动；

58. **敦促**缔约国有效运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进行广泛合作，防止和打击一切形式和方面的贩运文化财产行为及相关犯罪行为，包括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尤其是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将所收缴的犯罪所得或财产归还其合法所有人；

59. **鼓励**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国在鉴别出某物品可能是从原主国转移出境的文化财产时，迅速告知原主国，并交换关于一切形式和方面的贩运文化财产行为及相关犯罪的情报和统计数据，在这方面重申大会第 69/196 号决议所通过的《关于贩运文化财产及其他相关犯罪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国际准则》的重要性；

60. **敦促**会员国采取有效的国家和国际措施，防止和打击非法贩运文化财产行为，包括公布立法、国际准则和相关技术背景文件，以及为警察、海关和边防部门提供专门培训，并邀请会员国将文化财产贩运及相关犯罪，包括在考古及其他文化场所进行偷盗和掠夺的行为定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二条第二款所界定的严重犯罪；

61. **又敦促**会员国根据本国法律和国际法，在国家一级采取果断措施，从供需两个方面防止、打击、消除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包括加强防止、调查和起诉这种非法贸易的必要立法，并且加强执法和刑事司法对策，同时确认国际打击野生生物犯罪联盟可在这方面提供有价值的技术援助；

62. **促请**会员国按照本国法律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2 条 (b) 款的规定，把有组织犯罪团伙参与的非法贩运受保护野生动植物种和诸如贩运野生动植物、木材和危险废物等其他对环境造成影响的犯罪定为严重犯罪；

63. **又促请**会员国根据本国法律基本原则，视需要酌情制定或修正国家法律，以便按照《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6 条的规定，将《公约》范围内影响环境的犯罪作为《公约》所界定的洗钱罪上游犯罪论处，并可根据关于犯罪所得的本国法律采取法律行动，以便能够扣押、没收和处置影响环境的跨国有组织犯罪产生的资产；

64. **鼓励**缔约国在预防、调查和起诉影响环境的跨国有组织犯罪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所涵盖的相关罪行方面相互提供尽可能广泛的合作，包括司法协助；

65. **促请**会员国采取适当的有效措施，预防和打击有组织犯罪团体贩运木材、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贵金属、宝石和其他矿物活动，包括酌情颁布并有效实施关于预防、调查和起诉非法贩运木材、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贵金属、宝石和其他矿物活动的必要立法；

66. **重申**其关于预防和打击影响环境的犯罪的 2021 年 12 月 16 日第 76/185 号决议，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预算外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在其任务范围内，与相关主管政府间组织合作，应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

设，以支持它们有效预防和打击影响环境的犯罪以及与此类犯罪有关的腐败和洗钱的努力；

67. **鼓励**会员国继续支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现有任务授权范围内，应受影响国家要求，提供有针对性的技术援助，以加强这些国家打击海盗和其他形式海上犯罪活动的的能力，包括协助会员国制定有效的执法对策，并加强会员国的司法能力；

68. **赞赏地注意到**不限成员名额的网上犯罪问题全面研究政府间专家组以往的工作、成果和建议，该专家组是从业人员交流最佳做法和经验的有益论坛；

69. **鼓励**会员国加强努力，防止和打击网络犯罪和一切形式滥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犯罪行为，并在这方面加强涉及电子证据的国际合作；

70. **赞赏地注意到**拟定关于打击将信息和通信技术用于犯罪目的的全面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工作的进展，包括分别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11 日、5 月 30 日至 6 月 10 日和 8 月 29 日至 9 月 9 日举行特设委员会第一、第二和第三次谈判会议，并鼓励会员国继续参与特设委员会的工作，又鼓励相关利益攸关方按照特设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核准的路线图和工作方式参加特设委员会的工作；

71. **注意到**在适用和不损害非缔约国立场的情况下，《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相关议定书是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法律文书之一；

72.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提供立法援助、技术支持以及改进数据收集与分析和加强国家统计系统等方式，继续应要求向会员国提供协助，帮助其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活动，并支持会员国努力切断这些活动与其他形式跨国有组织犯罪的联系，在这方面邀请会员国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相关信息和依照国内法适当分类的数据；

73. **鼓励**会员国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大会题为“加强国际合作，预防、打击和消除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 2022 年 10 月 21 日第 11/6 号决议，以及题为“加强国际合作以处理非法贩毒与非法贩运枪支之间的联系”的第 65/2 号决议；

74. **敦促**会员国交流参与打击非法贩运枪支的从业人员的良好做法和经验，并考虑使用现有工具，包括标识和记录技术，以便利追踪枪支，并在可能情况下追踪其零部件和弹药，以加强对非法贩运枪支行为的刑事调查；

75. **敦促**进口、出口枪支零部件的《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议定书》缔约国根据该议定书和其他相关国际法律文书加强控制措施，以防止和减少其转用、非法生产和贩运，并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第一份《全球枪支贩运研究报告》；

76. **注意到**枪支问题工作组 2022 年 5 月 4 日至 5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九次会议所取得的成果，邀请缔约国根据本国法律酌情采取措施，落实工作组会议提出的建议，以推动加强国际合作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

77. **促请**会员国以共同和分担责任原则为基础，通过全面而平衡的做法，包括通过司法和执法机关之间根据国际法开展的更有效的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加大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所有努力，以应对有组织犯罪团伙对非法药物生产和贩运及相关犯罪活动的涉足，并采取步骤减少伴随贩毒活动出现的暴力；

78. **建议**会员国根据本国具体情况，在基线评估和经常性数据收集和分析基础上全面、综合地进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改革，并以司法系统所有部门和内部联系为侧重点，此外制定预防犯罪政策、战略和方案，包括那些侧重通过与包括民间社会在内所有利益攸关方密切合作，采用多学科、参与式办法以实现早期预防的政策、战略和方案，此外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此目的继续应要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

79. **再次邀请**会员国逐步实施《犯罪统计国际分类》并加强国家刑事司法统计系统，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现有任务授权范围内，继续加大力度，定期收集、分析和传播准确、可靠、及时且可比的数据与信息，酌情包括实时数据以及按性别、年龄和其他相关标准分列的数据，并强烈鼓励会员国与该办公室分享此类数据和信息；

80.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编写的关于偷运移民、人口贩运、枪支贩运和故意杀人行为的全球报告，包括关于与性别有关的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全球报告，从而提供了基于数据的分析，有助于国家和国际两级的政策制定，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与会员国密切合作订立技术与方法工具以及深入进行趋势分析与研究，以增进对犯罪趋势的了解，支持会员国制定具体犯罪领域特别是涉及跨国犯罪问题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适当应对措施，同时考虑到有必要尽可能最妥善利用现有资源；

81. **鼓励**会员国根据本国具体情况采取相关措施，确保传播、采用和适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与准则，包括考虑并在其认为必要时散发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编写和公布的现有指南、手册和能力建设资料，如电子学习培训资料；

82.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会员国开展协作及密切协商，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支持强化法证学领域的能力与技能，包括制订标准，以及支持编制可用于培训的技术援助材料，例如编制手册、汇编实用做法与准则及科学和法证参考材料，供执法人员和检察机关使用，并且推动和帮助设立及维持区域法证学事务机构网络，以加强其防止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专业知识和能力；

83. **欢迎**《京都宣言》，并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根据其任务授权，在预算外资源允许的情况下，继续采取适当的政策和行动措施后续落实《京都宣言》，包括举行闭会期间专题讨论，以促进会员国和相关利益攸关方之间交流信息、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

84. 促请所有会员国积极参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开展的《京都宣言》后续落实工作，并欢迎委员会向会员国和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提供简报和最新情况；

85.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任务执行情况，并阐述新出现的政策问题和可能的对策。

---